

爱意乱飞

作者：简璿

他这情场浪荡子，说起装酷、耍帅可没人比得上，还非常有“道德”绝不碰年过二十的老美眉，不过这会他那不时乱飞的爱意竟脱了轨？酒后乱性将她这哥儿们兼爱情军师给那个了，不对，他的心可是再那名模美眉身上，怎么全家人都对他的行为嗤之以鼻，他又没错，就算他想“负责”，她在纽约还有个情郎等她去相会，他想收心，人家还不肯呢……

无情荒地有情天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无情荒地有情天

最近璿璿最大的兴趣就是上网，逛逛有什么新鲜事可看，若在新月家族的留言版看到有人喜欢璿璿的书，就很开心，接着璿璿就会手痒的立即回信，让留言的大家知道璿璿看到了。

虽然历经了无情地震苦难，璿璿的人生中总算还有点开心的事，天灾无法避免，让我更珍惜身边的人事物及写作这份工作，有没有发现这几个月璿璿比较勤快了呢？每个月的出书可是没有间断哦。

好久没有看到喜欢的日剧了，而刚下档的《To Heart》——世纪末恋爱预言实在让我很感动，我都没有谈过那种不顾一切为对方付出的恋爱，真是羡慕呀，当然，俊男美女的搭配也是重点啦，深田恭子本来就可爱得深获我心，而堂本刚一开始看实在不帅，甚至我觉得他其貌不扬，但看久了，才发现他其实很有魅力，难怪那么多人喜欢他，听说堂本刚一主演的《P. S. 我很好，俊平》已经在演了，真是开心，因为这部电视剧是我最欣赏的漫画家柴门文的作品。

上礼拜我和简璿姐一起去看《绝代宠姬》，深深为电影中女主角的命运而落泪，我们两个暗自拿着面纸啜泣，不过我还是不相信这部处处都见威尼斯水上风光的绝美电影居然不是在威尼斯拍的，我只能说，搭景的人真是厉害，搭得太逼真了。

结束了屠家老三屠奕南的故事，接下来便是酷酷的奕北了，屠氏五兄妹的顺序如下——奕东、奕西、奕南、奕北、奕中，而璿璿心目中的人选分别是竹野内丰、金城武、反町隆史、木村拓哉、铃木亚美，不过看了《To Heart》之后有点变节，觉得堂本刚一演酷酷的奕北也不错。

最后，敬请热烈期待《绝对目标最终曲》——爱情上路！

第一章

十一月的六点已然夜幕低垂，华灯初上的台北市交通一团混乱，一辆银白色的典雅休旅车正以龟速在四线道的马路上缓爬着，车内流泄出震天价响的嚣张摇滚乐，实在与它那仅有二十的时速截然不同。

屠奕南按下电动玻璃窗，他帅气的点燃一枝七星，将手肘搁在车窗上，闲着没踩油门的那只脚怡然自得地跟着音响中的鼓声打节拍，他偶尔兴起的挑挑眉毛，偶尔喝一口饮料架里的水蛮牛，嘴里再跟着摇滚乐哼唱个两句，惬意、惬意，再惬意——这便是他极力表现出来的从容与自在。

任谁都不会相信如此一位浑然天成的帅哥是个驾驶智障，当然，连他自己也不相信他这样天下无双的帅哥偏偏开得一手烂车。

可是这已经是个事实，也无法改变，从他十八岁进教练场学开车之后，他便发现自己对车子有极度莫名其妙的恐惧症，只要车速稍微快一点，他便浑身都会起鸡皮疙瘩，甚至严重时还会头皮发麻。

如果事实对一个自认为比任何人都帅的帅男子来说是多么心痛的事呀，他人生中最重要的事就是泡美眉，而要泡好美眉的大前提便是要开得一手好车，否则如何将泡到手的美眉载到荒郊野外去谈心？又如何将谈完心的美眉载到汽车宾馆去开房间？如果车开得太烂，那些既世俗又肤浅的美眉们通常不会相信他在床上有多骁勇善战。

因此，他深深的觉得对车过敏是他人生中最惨痛的败笔，尽管他已经压抑下百般恐惧来开车了，但他内心那不为人知的辛酸还是无法用笔墨来形容。

所以他喜欢塞车。

塞车便不会有人察觉到他的车速异于常人的慢，也不必接受后面车辆的揶揄，他此生最恨后面的车超过他时那按鸣一声的刺耳喇叭，仿佛在说——

“叭——笨蛋！你会不会开车啊？叭——笨蛋！”

那往往会深深刺痛他的帅气男儿心。

终于，在至少一百辆车子超过他驾驶的休旅车之后，奕南勉为其难的关掉摇滚乐，皱着眉头将频道调至警广交通台。

他心中有个小小的疑问——

天杀的！为什么这段路的路况那么好，塞也不塞？

各位驾驶朋友，现在全台的路况都塞车，惟有台北市的忠孝路畅行无阻，平均时速达到八十公里，然而十次车祸九次快，请您静心开车，不要紧张，警广交通台在此陪您度过每一个塞车的晨昏，随时为您报导最新路况……

奕南英挺帅气的五官整个扭曲了起来，为什么？为什么他刚好就倒霉的在不塞车的忠孝东路上？

难道命运真要如此捉弄他不可吗？

将烟蒂抖至车窗外，奕南逸出一声夸张的笑声。“什么静心开车，不要紧张，哈，谁说我会紧张？我一点都不紧张。”

蓦地，置于车内手机架里的手机催命似的响了起来，他惊跳了下，瞪着手机恨不得掐死它……虽然手机本来就是死的。

奕南定了定神，用他毕生最平稳、最内敛的声音按下通话键，他绝不、绝不容许有任何人知道他开起车来是如此种经质……虽然此事早已人尽皆知。

“哈喽，我是奕南，你是哪位？”他轻松地问。

“噢，三哥，你的声音怎么在发抖哩？”电话彼方，屠奕中天真无邪的问。

发抖？

他皱皱眉头，见鬼啦，他以为自己掩饰得很好。

“有吗？”奕南牵动嘴角扯出愉悦非凡的笑意。“大概是听到我亲爱小妹的声音太高兴了，所以乐得发抖，哈，中中，你有什么事呢？”

“骗人。”中中哈哈大笑。“我知道了，三哥，你一直在开车对不对？”

中中那小妮子的语气里是调侃的快乐，她喜欢直言不讳，也欣赏自己这种率真的个性，她真是太喜欢自己了，总是有什么说什么，不怕得罪人。

“究竟是什么事？”奕南的脸垮了下来，声音也跟着低沉了起来，他已经完全不复前先得亲切愉快了。

中中微笑了下。“没事，我只是打电话来告诉你，我刚刚吃饱了，芳姐煮了条红烧鱼很不错哟。”

“关我屁事！”奕南很没风度的挂掉电话，顺道关机，以免无端端再被手机给吓死。

为什么他会那么不幸有这种妹妹？对车恐惧的他已经够可怜了，难道上苍就不能安排一个比较贴心乖巧的妹妹给他吗？

终于，七点十分，他到达国际金融商业大厦楼下，车才停稳，暂停的方向灯都还来不及打，如风一般的身影卷进，身材高挑、五官明丽的卢詠歌打开驾驶座的门，她将手提袋俐落的往后座一丢，拍拍他肩膀。

“坐过去。”她简单的命令。

将手煞车拉起，奕南没有异议，他以帅得不能再帅的姿势跳过去旁边的座位，他乐得如此，终于可以解脱了，开车真是恶梦。

“为什么不开机？”卢詠歌连方向灯都没打就狠狠的切进车流阵中，加速猛超车。

“哇！拜托你斯文一点。”奕南吓得东倒西歪，连忙拉起安全带扣上。

直视前方，卢詠歌冷漠的说：“要不是你迟到了三十分钟，我现在也不必开快车。”

先是拨空帅帅的一笑，接着他辩解道：“不能怪我，今天……”

“我知道。”卢詠歌看了他一眼，完全面无表情。“路上没塞车。”

她一副懒得听他废话的表情，顺手丢了一袋东西给他。“吃吧，你四点从车厂开出这辆车，总计开了三小时又十分钟，你应该不会吃过了晚餐。”

奕南挑剔的翻了翻塑胶袋里的东西，嚷声皱眉。“这叫晚餐？三明治。茶叶蛋、热狗、罐装热咖啡……喂，你讲点道理好不好？我专程来接你，你就喂我吃这些？”

“已经很好了，我哪有空去买？”她说着又超过三辆车，其中包括一辆很会跑的敞篷宾士SLK。

“没有空你还帮同事去跑什么服装发表秀？”酷爱美食的他恨恨的啃起三明治，不明白这家伙为何总喜欢对人拔刀相助。

“既然是同事就要互相帮忙，不然我有难时谁来理我？”她才不理他的吠吠叫。

“难道你们报社没有其他人了吗？”问完，他发现自己语气过于刻薄，赶忙补一记帅帅的笑。

“你那是什么偏激的怪疑问？”她不屑理他，扔给他一小包白色东西。“吃完食后吃了它。”

奕南挑挑眉。“这什么东西？”她给他个药袋做什么？

“感冒药。”

“谁告诉你我感冒了？”他稀奇的问。

卢詠歌轻哼两声。“昨天打电话给你，要你帮我去车厂牵车时，你鼻音重得像另外一个人。”

奕南立即还以一记嗤之以鼻。“哈，男子汉大丈夫，感冒吃什么药嘛，笑死人了。”

她受不了的摇摇头，不懂当男子汉跟吃感冒药有什么关系。“吃不吃随便你，反正你也知道你自己的龙体，感冒起来没有十天半个月好不了，你喜欢整天流鼻涕咳痰，那你就不要吃好了。”

卢詠歌狠狠的说起风凉话，相识五年来，这一直是他们相处的模式，她时常问自己，如果她对他温柔些，他们之间的情况会不会有所不同？

答案是——无解。

她不知道若自己温柔些，他们之间会如何，但她知道若是那样，她一定先是过不了自己这一关。

她怎么对他温柔？在他根本已经熟悉了她的粗鲁之后。

所以，还是维持目前的模式吧，这是最令她自在的模式，可以不拘小节的从容与他相处，偶尔拌拌嘴、互相挖苦、嘲弄，这已经够了。

“啧，你这个女孩子说话怎么这么难听？温柔点好吗？什么流鼻涕、咳痰的，恶心。”边碎碎念，他还是吞下了药丸。

确实，他自己的身体他自己知道，平时他强壮得像头牛，可是最抵挡不住感冒的侵袭，只要一染上感冒，他那可怜的模样，就连路边的流浪野狗都会同情地。

“对你，我还要什么温柔？”卢詠歌遗憾的对她一笑。“反正你身边多得是温柔可人的女孩子，不缺我一个，哦，对了，今天要你冒死去车厂开我的车过来，真是罪过，可是大家都忙，没别的人选，你又最闲，只好麻烦你去了。”

“你这是什么话？”奕南又不满了。

他最听不得别人说他开车技术差，尤其是从女孩子的口中说出来，虽然他根本就不把她当

异性啦，不过听了还是很不舒服。

她微微一笑。“实话。”

他蹙起眉头。“你实在一点都不可爱。”

“对你不需要可爱。”她唇角逸出一抹玩味的笑意，加快车速，急起直追前头的车。

一到达五星级酒店的表演会场，卢詠歌背起相机就往里头冲，在万头攒动的人群中，她高挑的身材份外占便宜。

“喂！拼命三郎！卢詠歌！”奕南在身后叫，但前方那急匆匆的身影毫不理会他，转瞬间已经不见人影。

“跑那么快干么？这条新闻有什么特别的吗？我实在看不出来。”他放弃拦截了，反正她早已跑得无影无踪。

既来之则安之，奕南慢条斯理的步入会场，立即引来现场媒体的瞩目，主办单位的公关经理眼睛一亮，旋即风姿绰约的朝他迎近。

“屠副总，什么风把您吹来了？”一身开高叉旗袍的公关经理蒋芯仪笑得风情万种。“您的莅临真是使本会增色不少哪。”

“是吗？”奕南露出一记迷人的笑容，打蛇随棍上，他顺势扶住她细细的柳腰。

这种摆明了给他吃豆腐不吃白不吃，在公关界，谁都知道蒋芯仪的风骚无人可比，看她那一脸春意漾然的模样，搞不好他还可以当她今晚的入幕之宾。

不过呢，他对蒋芯仪这位年过三十的女人实在没什么兴趣，众所皆知，他屠奕南喜欢年轻美眉，凡年龄二十以下者，皆逃不过他的魔掌，年龄超过二十者，还是谈谈心就好。

“当然！”蒋芯仪笑得妩媚，她一点都不介意这位身价过亿、潇洒倜傥的屠氏集团副总裁占据她的柳蛇腰。

奕南轻抚着她的腰，对她含笑耳语道：“据说今晚有许多世界级的顶尖模特儿齐聚，不妨由你来为我引荐。”

“这是我的荣幸，屠副总。”蒋芯仪落落大方的将自己的手插进他手臂里，有多金潇洒男相伴，想必这场秀明天不上头版都难。

两人相偕进入会场，蒋芯仪随即为她的贵客安排了一个最好的位置，并吩咐酒店服务生端来鸡尾酒，她亲热的坐在奕南旁边，详尽的为他做解说，不让那些虎视眈眈的名媛有机可乘。

炫亮的舞台设计，华美的伸展台，热闹的媒体镁光灯为这次的国际服装发表会揭开序幕。

“这一次Al fred以台湾为下一季春装的发表地点，实在是我们的殊荣。”蒋芯仪侃侃而谈道：“除了来自法国的十二位名模外，香港、新加坡各有两位模特儿参加演出，而台湾也破天荒首次有一位模特儿被Al fred相中，参与这次极品盛事的演出。”

“那可真是难得。”奕南興味盎然的说。

对各界名花了若指掌的人，深知国内模特儿的生态，碍于东方人的体型较瘦小，向来不受外国设计师的青睐，这次居然有模特儿被Al fred这位以挑剔闻名的设计师相中，想必该名模特儿绝对不同凡响。

随着舞台节奏，一位位时尚模特地陆续走出，美女们摇曳生姿，请一色的苍白、纤匀，看得奕南目不转睛。

“屠副总，如何？这些春装很有特色吧。”蒋芯仪讨好的问，待会服装秀结束后，只消屠奕南在那些记者面前美言几句，无异是锦上添花。

“是很有特色。”他频频点头附和。

不过不是春装，而是佳人。

蓦然奕南内心一震，一位拥有占铜色流行肌肤的健美女郎踩着纯熟步伐而出，她虽不若那些西方模特儿身材高挑，但眼角。眉梢都是笑意，鼻梁挺秀，红唇厚薄适中，浑身上下散发着一股夏日热力。

“这位是……”奕南的一颗心在一瞬间涨满了，激荡不已，太像了，这女郎何其像他的初恋情人杜卿卿，只除了杜卿卿有一头柔美的披肩长发，而台上的女郎则是清爽短发外，两人的五官简直像同一个模子印出来的。

“这位就是唯一一位被Al fred相中的国内模特儿，金海恬。”蒋芯仪看出他脸上那如遭电击的表情，她惋惜道：“屠副总喜欢她？可惜金海恬家世极为出色，她不随便跟人约会。”

“什么家世？”他不相信除了屠氏之外，商场还有第二把交椅。

蒋芯仪微微一笑道：“金海恬的父亲是国际南海集团总裁金仰仁，她大伯父金仰德则是政府要员，除财力雄厚外，她家教也严。”

“多严？”他对她很有兴趣。

蒋芯仪歉然一笑。“我想即使是屠副总您约她，她也未必会答应。”

奕南懒懒的笑，眼光却炯炯的盯着舞台上那抹夺目的身影。“真如你所言，看来我也只好放弃了。”

蒋芯仪在内心回应的哼了下，她才不相信屠奕南会放弃，谁都知道屠氏三少有一个醒世格言——班可以不上，美女不可不泡。

所以，她相信不久的将来，她必定会在八卦杂志上看到屠奕南追求金海恬的消息，否则屠奕南就不叫屠奕南了。

热闹精彩的服装秀结束后，奕南主动拨了卢詠歌的手机，他知道她一工作起来往往六亲不认，如果他不主动找她，她肯定会忘了他有一同前来，他可不想落得搭计程车回家的下场。

两人终于会合后，卢詠歌劈头就问：“有没有收获？”她知道来这种“声色场所”，若屠奕南没有一点收获那就枉他声名狼藉。

奕南掩不住笑意勃生。“托你的福，当然有。”

这个答案早在卢詠歌的预期之中，她不意外，不动声色的问：“恭喜了，是谁？”

“金海恬。”他答得可骄傲了。

追一个人都得到的女人不算什么，造一个人都追不到的女人才叫勇者，他向来是个勇者不是吗？追金海恬那种名女人，舍他其谁咧？

“金海恬？”卢詠歌想了想，一个健美非凡的美女身影浮上她脑海，她很实际地道：“她很难追，你自己加油吧，祝你成功。”

“谢啦！”奕南笑得心花怒放。“你也知道，没有我追不到的女人，何况这次我很认真，我一定要追到她！”

卢詠歌没什么表情，关于这种“我这次很认真”的誓言，她不知道已经听过几百次了，她深深的相信没有他屠奕南追不到的女人，除非是他不想追，例如——她，她卢詠歌便是他不会想追的女人。

奕南兴高采烈的回到了位于阳明山的家，他边吹口哨走进客厅，惊扰了窝在沙发里那只小懒虫。

“嗨，中中，在作什么？”心情大好的他朝中中走近，除了泡外头的辣妹之外，偶尔也该关心、关心自己家里的小妹。

原本飞快将手中漫画合起的中中，抬眼一看是她三哥，她的警戒心便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

“我看漫画呀。”重新翻开漫画，她轻松的答。

今天她大哥、二哥、小哥都去参加酒会了，留她一个人在家，所以她才会那么轻松、那么自在的跷着二郎腿看漫画，若在平时她才不敢这样哩，他们三个不大的撻伐她才怪。

可是她三哥就不同了，他是家里头唯一不会限制她这个、限制她那个的人，因为他自己都那么颓废、那么不像话了，所以很难管到她。

“看什么漫画？”奕南瞧了一眼封面，顺口念道：“少女情怀总是诗……”哈哈，好幼稚。

“想也知道，当然是少女漫画。”中中读出她三哥眼里那抹轻视，她不甘示弱地道：“少女漫画的世界何其辽阔，你不会懂的。”

奕南嫌弃地挑挑漫画封面。“我看看这谁画的——郭小初——啧啧，听都没听过，他有比藤井不二雄有名吗？”他挑衅地问。

“拜托，三哥，都什么时代了，你还是只知道小叮当呀，真是笑死人。”中中一派傲然道：“现在我看你疯了，不知道郭小初，我懒得跟你说。”

自从她的前偶像被她大哥追走，她的后偶像又被她二哥追走之后，她的人生已经一片灰暗，了无生趣。

深潜许久，经过她死党的推荐，她将心思重新放到漫画里，没想到获无边的快乐，于是，她体内那迷恋的因子再度发酵，她又迷上了漫画了。

最新偶像就是这个专画少女漫画的美少女郭小初，她现在死都不会把她的新偶像讲出来，以免又被剩下的那两个不肖哥哥给追走，她要紧紧的保守这个秘密，直到永久，任何人也别想骗她说出来，别想……

“什么鬼郭小初，有什么稀奇？那你知道她吗？”奕南也不甘示弱，他把服装秀的DM翻到某一页，指着上面的模特地问中中。

“她——金海恬呀。”她答得理所当然。

“你知道金海恬？”奕南很惊喜。

中中扬了扬眉。“别像个乡下土包子好吗？三哥，金海恬是我们皇家中学的杰出校友，她今年十九岁，才毕业一年而已。”

“那你觉得她如何？”奕南兴味盎然地问。

她如数家珍道：“很不错呀，高挑、美丽、聪明、家里有钱，现在又是国内数一数二的模特儿，很有前途呀。”

他眉飞色舞。“好极了，既然你对她的评价那么高，我现在要追她，追成了，她就是你三嫂啦，高兴吧？”

“慢着！什么……什么三嫂？”小心翼翼的润了润唇，中中问得胆战心凉。

“就是我老婆的意思。”奕南乐不可支。

“你老婆？”她的眼珠子瞪得老大。“那卢姐姐怎么办？”

他一脸莫名其妙。“什么怎么办？”

唉，中中这小妮子就是这样，经常语语伦次，说话颠三倒四的，真拿她没办法哟。

察觉自己说溜了嘴，中中立即花枝乱颤的笑了起来。“哈，亲爱的三哥，我是说，你都有对象了，卢姐姐连个男朋友都没有，那怎么办呢？”

“好吧，我会尽可能的帮她介绍男人。”说完，奕南又一脸困扰地补充道：“不过那家伙粗鲁得像头牛，可能也很难有男人会喜欢。”

中中干笑两声。“就是说嘛，哈哈——”

揉揉她头顶的乱发，他伸伸懒腰，慵懒地道：“好困，不吵你看漫画了，我上楼了，你继续看吧。”

“好呀，慢走。”

目送奕南以潇洒无比的走姿上楼，中中立即叹了口气。

唉，可怜的卢姐姐，她喜欢的男人虽然风流，不过却是只不解风情的大笨牛哪。

第二章

超级日报——位于黄金地段，国际金融商业大厦第十五楼的这家报社是全台湾首屈一指的报社，向来以报导不阿的客观性吸引广大阅读群众，并且打破台湾报纸每份最高十五元的单价，超级日报一份二十元，但每天大排长龙的购报者仍然汹涌得叫同业眼红。

超级日报不是人人都进得去的，凡入社者，需有过人的体力、超人的耐力，以及无尚的求知欲和对报社矢志不渝的热情，这才足以随报社所赋予的魔鬼操练及社会大众对超级日报寄予的殷殷厚望。

超级日报——照亮报业的恒星，揭露事实，永不歇息的正义之光！

卢詠歌匆匆进入报社，此起彼伏的电话铃声及列表声说明了报社的忙碌，没有什么尖峰时刻，报社几乎是早忙到晚，新闻不断，他们的忙也就不断，尤其时间迫近总统大选，大伙也就更忙得人仰马翻了。

一到自己的座位，卢詠歌便把外套随意拨在椅背，将随身包包搁在桌底，这样她便随时可以在第一时间出去抢新闻，敏捷对一个专业记者来说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她这样的社会新闻记者，没有矫健的行动力不行……

不过呢，一到报社神经先别这么紧绷，还是先看看传真再说，桌上有几张传真是指名给她的。

看到卢詠歌就定位，范纲佑温文尔雅的将一杯热咖啡端到桌上，微微一笑道：“小小饮料一杯，谢谢你昨天帮我采访服装发表会。”

嗅到咖啡香，她抬起头，见到来人，她微微一笑。“学长，何必这么客气？”

范纲佑与她毕业自同一所大学的大传系，大她三岁，斯文俊雅，浑身上下都极富文艺气息的地，在超级日报里专跑艺文消息，昨天他临时启事，所以才请她代为采访服装发表会。

“你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帮我跑新闻，我当然要聊表心意。”范纲佑轻描淡写地笑说。

其实他大可藉口请她吃个饭、看场电影什么的，可是又怕太躁进反而会吓到她，若连普通同事都做不成，那他的损失就大了。

卢詠歌明眸皓齿，不需要刻意打扮就明丽照人，往往一笑会叫人失神，她不知道报社里大伙私下都叫她“超级之花”，他们是超级日报最动人的一朵玫瑰，他敢打赌，几乎有一半未婚的男记者都在暗恋她！

可是她一无所觉。

卢詠歌是个工作狂，她眼里只看得到工作，除了工作之外，她几乎都视而不见，而她同时也是个律己甚严的好女孩，从不私底下单独跟男同事出去，这点分界，她控制得很好。

进入超级日报两年来，由于她的勤奋努力，现在的她已经是超级日报的一线记者，她最投入的是社会新闻，也主跑社会新闻，尽管总编一再告诉她，女孩子跑社会新闻太危险了，有时也不太方便，但是她仍然坚持。

这大概是她之所以那么迷人的地方吧，不止认真工作的男人有魅力，认真的女人也最美，只是苦了他们报社这班对她欣赏有加的痴情男记者。

“谢啦。”卢詠歌喝下那杯热咖啡。

“你忙吧，不打扰你了。”搁下咖啡，范纲佑识趣的走开了，早上报社人人都忙，可没人有空聊天。

卢詠歌聚精会神地读起她昨天交出的新闻稿，蓦地，指节轻叩桌面的声音响起，奕南那玩世不恭、飘泊又浪荡的性感嗓音飘进她耳中，“小姐，这么拼命，你想累死自己吗？偶尔休息一下也不是太过分。”

她霍然抬起头，太难得了，屠奕南居然会这么早来找她？这种情形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他昨晚肯定没睡，否则打死她都不会相信他会早起。

“你怎么进来的？”她张望了门口一眼，那里明明有总机的，怎么总机没将他给拦下来。

“走进来的呀。”奕南理所当然的答。

卢詠歌费解的看着他。“你这个闲杂人等，难道没人阻止你？这里是报社，可不是公园。”

“我算闲杂人等？”奕南指着自已鼻梁，老大不服气地说：“我可是堂堂的屠氏集团副总裁耶。”

“凡与本报社无关的人就是闲杂人。”简洁的说完，她看了看手表，十点半，他铁定没有吃早餐！

她飞快地背起包包，拖着他往门口走。

奕南帅帅地皱皱鼻头。“干么？劳驾你亲自撵我走？”一场哥儿们，小詠歌不会对他这么无情吧？

不过也很难讲，古有明训，最毒妇人心，尤其女人的情绪，变化之多端就像天气，晴一时、雨一时，很难揣测的。

卢詠歌不耐烦的瞪他一眼。“请你吃早餐啦。”这家伙还真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她拉奕南下楼，在国际金融商业大厦一楼有座小小、雅致的早餐坊，专供这里的上班族享用早餐，选了临马路靠玻璃窗的位子，卢詠歌替他点了煎蛋三明治和热奶茶。

“奶茶？”他皱皱眉，对他的佐餐饮品不满意，他向来是只夜猫子，喜欢充满颓废糜烂的感觉，奶茶这种东西感觉太阳光了，他需要阴暗一点的东西，比如伏特加、白兰地……或是一杯黑咖啡也行，但绝不会是奶茶就是。

“你有异议？”她挑挑眉毛。“你的感冒还没好，想要早点死，我不介意叫老板给你一杯黑咖啡。”

奕南干笑两声。“詠歌，现在你是记者，你以为你在兼职当巫师吗？居然读起心来了，啧啧，不得了，太可怕了，佩服。”

她不理睬他的嘲弄，不感兴趣的问：“说吧，无事不登三宝殿，这么早来，有什么事求我？”

奕南点燃一根烟，无视墙上那大大的“禁烟”两字。“我是那么现实的人吗？”

“我想你也不是。”卢詠歌一笑，扬起眉梢。“好吧，既然没事求我，算我没问。”

“你话别收得那么快嘛。”见大势要去，奕南连忙出手阻止，他笑嘻嘻地道：“施比受更有福你知道吧？昨晚金海恬走秀的照片想必你有，洗一份给我。”

卢詠歌盯着他，一脸了然。“算是昨晚你帮我开车过来的报酬？”

昨天她的爱车进厂保养，原本计划下班去取车，却临时帮范纲佑跑新闻，所以才会请总是闲闲没事的奕南帮她开车过来。

奕南轻咳一声，嘴角难掩笑意。“可以这么说……”

金海恬呀金海恬，他实在对她一见钟情，自从他的初恋女友杜卿卿伤心欲绝的离他远去之后，他已经很久不曾有过如此心动的感觉，虽然他生命里的过客太多，但那些都不重要，现在他要把握的是金海恬，让他的生命再次点燃火花！

“可惜我原本准备电影票感谢你，就是那部你近来最想看的《斗阵俱乐部》。”卢詠歌惋惜地道：“不过，看来现在不必了，谢礼你自己想好了，我自然会奉上你要的照片，两天后交件。”

“电影票呢？”奕南眼睛又亮了起来，先把讨照片一事丢一旁吧，看电影要紧。

他看电影有个怪癖，一定要有人陪，没人陪他看电影他看不下去，偏偏遍寻他身边的人，无人对《斗阵俱乐部》的暴力美学有兴趣，害他惆怅许久，此刻枯木逢春，他怎可轻易放过小詠歌这位自愿军？

她兴趣缺缺地说道：“在我办公桌抽屉里。”

在屠奕南面前别谈志气，她早就知道他是没有什么志气的，讲到看电影，怎么践踏他都行。

“几点演？在哪里？”他垂涎地问。

“六点，世纪影城。”

“那好，不见不散。”他抓起帐单到柜台结帐，付完钱，他潇洒的拉开悬有风铃的美丽玻璃门，背朝着她，头也不回的扬起手摆了摆算是后会有期。

阳光下他的身影俊挺无比，皮衣最适合他不过了，深色牛仔裤包裹着他修长的腿，似乎可以听见他边走边吹口哨的轻佻声音。

她炫惑的眯了眯眼，而后悄然叹了口气，他永远不会懂的，永远不懂……

一整天，卢詠歌一直记挂着与奕南的电影之约，可是直到六点她才结束采访工作回到报社，匆匆将新闻稿写好，她急忙飞车赶到世纪影城，可惜她还是迟到了，到影城时已经六点四十了，电影早已开演。

“难道他走了？”左右见不到奕南，一阵歉疚油然而生，她连忙打他的手机。

一阵喧哗从电话那端传来，奕南兴奋的大叫，“哇，詠歌，你到啦？等很久了吗？”

卢詠歌皱皱眉头，奇怪，怎么他会这么问？难道他没来这里等她？

狐疑油然而生，她问道：“你在哪里？”

“我在影城的新馆，你一定有带相机吧，没时间跟你说了，你快带着相机过来找我！”说完他又是兴奋不已的挂掉了电话。

“在搞什么鬼？”她不明所以的看着切断线的手机，决定过去新馆看个究竟。

卢詠歌一到影城新馆就见可怕的人潮蜂拥着，人挤着人、人推着人，绝大部分都是神情兴奋的男士。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她皱着眉头，人这么多，她要去哪里找奕南？

“金海恬来剪彩喔，是她本人亲自来喔！”一名目露仰慕之光的男士好心的告诉卢詠歌。

原来如此，她了解了。

这情形显然是奕南来到影城之后，才发现金海恬今晚适巧也在这里剪彩，因此他就不顾一切的跑来了。

当然，他们的电影之约在此刻已经微不足道，他显然已经忘得一干二净，还要她带相机来替他捕捉金海恬的身影。

真过分呀，屠奕南。

“詠歌！这里、这里！”奕南眼尖的发现了她，连忙扬手对她大喊大叫。

卢詠歌一脸平淡地朝他走过去，都纵容他那么多年了，她不会在此时对他撒手不理，除非她打算不再爱他、不再等他。

人潮继续推挤着，其中不乏粗壮的男士及疯狂的小子，他们的蛮劲真可使天地为之变色，果然，男人对“食色性也”四字当之无愧。

蓦的，卢詠歌被一名粗里粗气的男人给撞倒在地，男人却继续吆喝呐喊着金海恬的名字往前挤冲，一点也无视于自己伤人的行为。

“哎呀！”见到这情形的奕南只好心痛的丢下那仅距他几步之遥的金海恬，迅速奔到她旁边。

卢詠歌皱着眉头按抚膝盖，疼成这样，大概瘀青了。

奕南连忙扶起她。“伤到哪里了？”

哎呀，可惜、可惜。可惜，他差一点点就可以碰到金海恬了，偏偏詠歌这家伙又在这节骨眼被个白目仔撞倒，难道命中注定地与金海恬无缘？

不不，他才不信命哩，他说什么都要追到金海恬，这才不枉他屠奕南在社交界赫赫有名的声望！

“膝盖。”站起来之后，她把背着的相机要交他。“喏，相机，去照你的金海恬吧。”

奕南不悦的斥责道：“我是那么没有义气的人吗？你都受伤了，我哪还有什么心情去拍照，回去吧。”

卢詠歌看了他一眼，一丝暖意悄然升起，总算他还不是太过分。

扶着她走到影城的地下停车场，奕南抽走她手中的车钥匙。

“我来开车。”他故作轻松的提议，再怎么怕开车，总不能叫个刚刚受伤的人开吧。

卢詠歌没说什么，她顺从的坐进驾驶座旁。

对车极度恐惧的奕南会体贴她受伤而主动要求开车，她真的很感动，他对她也不是全然的无动于衷不是吗？起码他还是有心的。

今晚虽然电影没看成，又被撞伤，但她这也可叫因祸得福。

一路，没有意外的，车子在奕南的操控下缓缓爬行，最后当他将车开回屠家时，弄得卢詠歌莫名其妙。

“到你家做什么？”她家与他家可是完全相反的方向。

他帅帅的笑了笑。“冰敷呀，否则你回家还不是睡觉，我就不信你会自己冰敷。”

她完全无法反驳他的话，独居的她确实对自己不是很在意，如果此刻他送她回家，她也一定倒头就睡，冰敷简直是浪费她的睡眠时间。

车子驶进屠宅车库，老纪与老方正在车库前的小凉对弈。

奕南胡乱把车停下来就不负责任的下车了，他拨拨帅气过人的刘海，扬声道：“老纪，帮我把搞定它！”

对于倒车入库他是心有余悸，犹记考驾照时，连考六次都不过就是败在倒车入库上面。

“嗨，詠歌小姐，人来了啦！没问题，三少爷！”老纪笑眯眯地倒车去了。

奕南与卢詠歌相偕进入屠宅大厅，除了屠亦东和颜乐童约会去了之外，家里每个人都在。

“怎么了、怎么了？詠歌怎么回事？”看到卢詠歌走路一拐一拐的，正在客厅里与中中看乡土剧的芳嫂紧张兮兮地问。

卢詠歌笑了笑。“芳姐，我没什么，只是有点擦伤。”

“天哪！卢姐姐，你受伤了！”中中夸张的叫了起来，她跳到卢詠歌旁边，对卢詠歌左瞧右看，十分关切。

“要不要紧呢，詠歌？”奕西也温柔地问。

“芳姐，你快准备毛巾帮她冰敷吧。”奕南吊儿郎当地笑。“要不然她明天膝盖肿起来会恨死我。”

“好好，我马上去准备！”芳嫂飞也似的冰毛巾去了。

“来，卢姐姐，这里坐，别站着嘛！”中中热情的拉着卢詠歌在柔软沙发落坐，还殷勤的替她倒了杯热茶水。“卢姐姐，喝茶吧，外面冷死了。”

“我真的不要紧……”卢詠歌一阵歉疚，让大家忙成这样。

“还逞强？”屠奕北哼了哼。“你不是最重视你的工作吗？脚受伤了怎么跑新闻？”

围绕在他三个兄长的众多女性里，奕北就单单只看卢詠歌比较顺眼，她资质优异、聪颖过人，做事条理分明，性格独立又自主，相貌也是他喜欢的那一种——典雅有气质型，因为他最讨厌那种可怜兮兮的小可怜蛋了。

基本上来说，卢詠歌与他二哥的小女朋友楚行优在性格上相去不远，差只差在年纪，他之所以会排斥楚行优也是因为她年纪实在太小了，小得叫她二嫂他会别扭，且她还有一点点冷冷的性格。

但卢詠歌就不同了，她才二十三岁，他还大她两岁，在她面前他自在得很，但是他是不会追她的，因为他很明显的知道，她的心全在他那不成材的三哥身上，不止他，大家都知道。

这也是他唯一觉得她愚蠢的地方，一个如此出色的女孩居然会爱非人，喜欢三哥那种天涯颓废浪荡子，一喜欢还那么多年，真是自虐。

虽然大家都看得出来她的心意，但大家也都不敢点破，因为外表爽朗的她，骨子里的个性却不是普通的倔强，多年了，她坚持等待三哥对她的爱察觉，若大伙在三哥未察觉前去点破，恐怕她死也不会再上屠家来，那也是大家所不乐见的。

所以大家着急归着急，这段爱的无头公案还得要丘比特补一箭才成。

“快快，快敷一敷，肿起来可不得了。”芳嫂嚷嚷着拿冰毛巾来了。“你们两个还没吃饭吧，还有马铃薯炖肉，我再去炒两个青菜，别饿着了。”

“谢谢芳姐。”卢詠歌感动得在心中叹了口气。

她爸妈、家人都在纽西兰，大学毕业后，原本家人极力劝说她也移民到纽西兰，但她拒绝了。

试想，如果她真住到纽西兰去，势必会与奕南断了线、毕竟谁会对维持异国恋情有兴趣？奕南又是个最耐不住寂寞的人，她可不会妄想自己的离开会对他产生任何影响。

从大一进入报社当记者，五年了，现在屠家就像她第二个家，她喜欢来这里，总让她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奕东、奕西就像她的兄长，奕北像她的朋友，中中则像她的妹妹，芳姐对她更是关怀疼爱有加，往往怕她一个人往会营养不良而为她熬了许多补汤，每当她开车来，老纪总会帮她将车手洗得闪闪发亮……

这些点点滴滴都在她心头。

其实她也渴望真真正正的成为这个家的一分子，像乐童或是行优的地位一样，是他们四兄弟其中一人的女朋友，光明正大的出现在这个家中，未来，是这个家的女主人之一，而不是现在这样不上不下的身份。

但这份渴望，不知何时才会美梦成真。

“哇！好大片的黑青哦！”见到卢詠歌膝上的瘀青，中中咋舌问：“卢姐姐，你是怎么受伤的？”

“这就说来话长了。”奕南代替她回答，瞬间又想起那令他扼腕的一刻，他差点就碰到金海恬了，差一点点碰到了……

卢詠歌笑了笑。“都是我自己不小心。”

蓦地，她的手机响了起来。

“喂，我是卢詠歌。”她一边接起手机一边心想，好香，芳姐好像在炒她最喜欢的高丽菜，待会她可要好好吃上两碗饭才行……

留守报社的小刘连珠炮似的声音烽火连绵的传来，“詠歌，快，快到士林去，上礼拜抢劫银行的歹徒抓到了，大家都在抢独家！”

接到消息，卢詠歌那工作狂的因子又犯了。“我马上去！”

顾不得膝盖还在疼，她拿掉毛巾，放下裤管，套上短袜，心思全飞到嫌犯落网的现场。

奕南盯着她那一连串敏捷的动作，狐疑的挑起眉毛。“喂，小姐，你该不会要告诉我们，你现在要去跑新闻吧？”

卢詠歌急忙起身。“报社传来消息，上礼拜抢劫第八银行的劫匪落网了，我必须马上去！”

“你现在要去？”奕北也皱起眉头，真是个大不要命的大胆家伙，太不爱惜自己了。

“嗯！”她点了点头，拿起包包，如风一般的走了。

“哎呀，詠歌怎么走了呢？我菜都炒好了。”芳嫂端着佳肴出来，正好赶上看卢詠歌关上门的背影，她不甘心的瞪着门口，又迁怒的瞪回奕南身上。

奕南连忙跳开一步，扬眉撇清道：“芳姐，你别瞪我，不关我的事。”

芳嫂恨恨地：“她好端端的怎么说走就走？三少爷，你好歹也送送人家，她一个女孩子，那么晚了，脚又受伤了……”

中中立刻附和，“对呵，三哥，你怎么不送送卢姐姐嘛！真是的！”

“奕南，你该跟詠歌一道去的。”奕西语重心长地说。

“有什么好送的？那家伙车开得比我快。”被大家大大撻伐，奕南还是一股无动于衷，他兴致勃勃的抽走芳嫂手中的托盘，开始吃了起来。

“唉，看不下去了，我要去睡了。”中中绝望的丢下漫画爬上楼。

“奕南，你好自为之。”奕西拍拍奕南的肩，也走了。

“你这孩子，真不想再说你了，你自己看着办吧，别做得太过分了。”芳嫂也气绝的回厨房去。

“拜托，这是在干么？我过分？”奕南无辜的看着奕北，“老四，我有做错什么吗？没有吧，我又没做错什么，他们何苦这样对我？”

“你是没做错什么，”奕北冷冷地说：“你是做错很多。”

说完，他也傲然冷漠的上楼去了。

偌大的客厅瞬间只剩下奕南一个人，他更莫明其妙了，可是他还是照旧吃他的，吃得不亦

乐乎。

管他的，有得吃就吃吧，才懒得理他们哩。

第三章

一觉睡到黄昏六点，奕南这才慵懒的下楼觅食，他的慵懒与客厅里他两兄一弟的西装革履恰成极强烈的对比。

“嗨，各位，又要辛苦的去应酬啦？”他笑得坦荡荡，丝毫不为自己的怠惰而惭愧。

身为屠氏集团副总裁的他，浪拓之名不胫而走，他有办公室像是布景，职位形同虚设，已经没有人对他肯好好去上班这件事抱存着任何希望了，他的浪荡是天生的，大概遗传了他那对一心向往江湖儿女情的奇妙双亲吧，他一点都不觉得自己该为自己的散漫负任何责任。

奕西微笑了下，“国际南海集团金仰仁的寿宴，有兴趣吗？”

他一向是四兄弟里最温和的，对于奕南的放浪成性，他也是最包容的。

“不了，你们去吧，我找芳姐弄吃的去。”奕南打了个大哈欠，肢体语言摆明了他的敬谢不敏。

奕东皱起眉头数落道：“奕南，看看你的德行，你这样子像什么话？堂堂屠氏集团的副总裁……”

“老大，堂堂屠氏集团的副总裁也是人哪，也要吃饭的。”奕南邪气地一笑，调侃道：

“想不到事到如今大哥你还没放弃我，我真的好感动。”

自小，摆酷、耍帅就是他的理想，自从双亲莫名其妙早死后，他就悟出了人生苦短的道理，既然人生短如朝露，就要及时行乐呵，何必自找罪受？

他不爱姓氏赋予他的枷锁，也不爱家族企业压在他身上的责任，他虽姓屠，但总也有权利选择自己的人生，他希望过得潇洒，活得惬意，有爱随行，一切随性，如此简单而已。

但很显然的，家里就有两个对他顶不以为然的人，一个是他那时时以长兄如父自居的大哥，一个是他那对屠氏有着难以理解的使命感的小弟，他们都觉得他在浪费人生，都无法认同他的生活方式。

说到底还是他温和的二呆哥和天真的小妹可爱多了，人家他们两人就从来不曾贬过他，还有詠歌也是站在他这边的，她也从来不觉得他的行为有什么不妥、总是很支持他，真是他屠某人的红粉知己啊，如果她能再温柔妩媚一点就好了，搞不好这样会有男人看上她，省得留着她，自己看了也难过……

“奕南！”奕东真的觉得自己已忍无可忍，老天，为什么奕南会是这种不受礼教约束的性格？他们三个兄弟都不会这样，奕南真突变哪！

奕北冷嗤一声，谴责地道：“他已经无可救药了，大哥，别理他，时间晚了，我们该出发了。”

“对呀，快去吧，人家生日，你们别迟到了，祝你们应酬愉快呀。”奕南热情的目送他们出门。

三个挺拔的身影一出门，奕南神情气爽重进客厅，找吃的喽……

咦，慢着，他们要去参加国际南海集团总裁的生日宴，国际南海集团——好熟悉的集团

……

金仰仁，这名字也挺耳熟的……

哇塞，老天，金仰仁不就是金海恬她老爸吗？

奕南蓦地瞪大眼睛，对自己活生生放走适才那三名男子汉感到揪心不已。

“喂！等等我呀！你们等等我呀！”他拉开客厅大门狂喊，一边跳着上楼换装去。

手忙脚乱换好西装的奕南，终于还是赶上了老纪未发动的车，及时与奕东、奕西、奕北一起到了寿宴的饭店会场。

“老纪，真有你的，动作总是这么慢。”奕南赞赏的拍拍老纪的肩，对这样的结果很满意。

泡美眉也是讲究步数的，随便接近女人的登徒子通常不会有什么好下场，这下他可师出有名了，以受邀者的身份，堂堂正正的接近金海恬，他就不信她老爸生日，她这个做人女儿的不会出现。

“三少爷……”老纪垮着一张脸，他老归老，可也知道这不是赞美。

“奕南，你总算也懂事了，要这样才对。”奕东满脸带笑很安慰，以为自己的弟弟终于想改邪归正。

奕北扬着嘴角不予置评，他等着看好戏，就不信牛牵到北京会变成马。

老纪将车停在饭店大门口，四兄弟下车后一字排开，西装笔挺的他们煞是英挺杰伟。

兼具艺术家气质的奕东帅气挺拔；永远呈现着闲适之气的奕西清朗俊逸，姿态优雅而平静；浑身散发着冷傲刚猛、桀骜不驯气息的奕北，挺鼻薄唇显得俊美无比；而奕南……

该怎么说他呢？

他既没有艺术家的气质，也看不出半点闲适，成天慵慵懒懒倒是他货真价实的特征，他不像奕北那么冷傲，但很爱耍酷，不过他不刚猛，倒是懒散得叫人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他虽颓废，却是危险的，狂放不羁中自有魅力，许多自找苦吃的女人就爱他这点浪拓、这一点点坏，所以对他死心肝塌地。

说到长相，他不是屠家最俊美的，他大哥奕东则是美男子的典型，然而他黝黑的皮肤、眼角的笑意加上高耸挺直的鼻子，酷帅有劲的健康男儿模样是他其余三个完美的都比不上的。

他不擅长开车，却是个运动高手，喜欢搏斗的他，酷爱拳击的快感，当他飞驰在运动场上，往往最是叫女人为他倾倒！

说屠奕南是屠家的异类，这一点也没错！

欣赏着自家兄弟，奕南不禁自鸣得意地道：“有时想想爸妈也真能干，居然能一口气生出我们四名美男子。”

呵呵，说起来，他们兄弟四人无论相貌、身高、身材都不分轩轻，一样的劲瘦挺拔、骨架完美，尤其是他屠奕南，名声响亮的屠家三少，他的优雅人尽皆知，他端正的俊美外表和笃实的个性简直就是屠氏奇葩，他的胸膛比铜墙铁壁还安全，女人就爱栖息在他温暖的怀里……

“吹嘘完了吗？吹完了就该进去了。”奕北完全知道奕南脑中那天花乱坠、尽往自己脸上贴金的想法。

奕南微晒道：“对！就是要这样，人家的寿宴嘛，迟到了不好意思，老四，你真贴心。”

寿宴会场极尽华丽之能事，宾客上百，毫无间隙的侍应服务生穿流不息，自助酒会随兴，食物精致考究，衣着入时上流社会俊男美女交织成一幅权贵至上的图腾。

“我们先过去跟金总裁打个招呼。”奕东不愧为屠氏领导人，这种无聊的礼数他很重视。

奕南潇潇洒洒的一笑道：“这种红尘俗事你们去就行了，我饿了，找东西吃去。”

“你这小子……”奕东不满了。

奕南趁着大哥来不及阻止前溜走，穿过众多宾客，远离奕东的视线范围。

他是要追金海恬没错，不过拜见未来岳父大人是以后的事，当务之急，还是先泡到新娘子再说，否则谈什么都没用了。

奕南用他帅气锐利的双眼巡视会场一周之后，一点都不难找到金海恬，她父亲的寿宴，她是半个主人家，简直亮眼得叫人无法忽视。

他重咳一声算是整理仪容，双眸绽放寻猎光芒，摩拳擦掌地往金佳人所在方向走去。

太美了！

靠近才愈发感觉金海恬健美明亮得不可方物，她胸是胸、腰是腰，前凸后翘，身材均匀有致……

哈，不能怪他，举凡男人看女人，一定先从性别明显的特征部位看起，尤其这么诱人的呛美女，是男人都会下腹紧绷。

他看得够清楚了，金海恬跟他的初恋情人杜卿卿除了一张面孔相似外，身材是截然不同，杜卿卿将自己的完美初次献给他时，平板的身材像还没发育完全的小女孩，而金海恬是不同的，十九岁的她，简直像三十岁女人成熟的胴体那般妩媚动人。

奕南勾勒出一抹自认为港、台、日、美任何大帅哥无法比拟的性感笑容，朝他的目标走近。

金海恬正在应酬一名相貌平凡的年轻男人，他认出那名男子是某企业的第二代小开，那种平凡角色跟他屠三少比起来，简直不是对手。

“金小姐。”奕南帅款款地靠近金海恬，性感笑容再扯开几分，英俊健硕，叫人不注意也难。

“你是……”转头，金海恬不由分说先报以一记迷人笑靥，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停驻在奕南身上，平凡小开黯然地走开了。

这笑容太美了，奕南暗暗喝采一声，健美女配健美男，他们是天生一对！

他倾身向前，缓缓伸出手。“屠氏集团——屠奕南。”

这七字恍似雷霆万钧地从他口中道出，气势迫人，往往可以攻得对手俯首称臣。

金海恬笑得更动人了，她樱唇轻吐道：“原来是屠副总。”

她虽在伸展台上发光发亮，但对商界也不是一无所知，屠氏名声远播，她慕名已久。

“不知道我有没有这个荣幸可以获得金小姐你的青睐？”奕南笑得暧昧。

“令尊的寿宴结束后，到PUB喝一杯如何？”

他泡美眉的原则是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一定弄上手。如果弄不上手就放弃，省得浪费他落拓男的青春。

金海恬嫣然一笑。“抱歉，寿宴结束，我要和家父一道回家，恐怕要扫屠副总你的兴了。”

奕南的自信瞬间化为傻眼，她虽拒绝得很婉转，不过还是拒绝。

金海恬一拢短发，妩媚笑道：“对了，忘了告诉屠副总，我一向不喜欢颓废的男人，如果令弟有时间，我倒是很乐意跟他喝一杯，我还有家父的客人要招待，夫陪了。”

一个漂亮的转身弧度，她优美的端着香槟离开，从容的走姿就像她在伸展台上一样叫人目不转睛。

奕南没趣的摸摸鼻子，哈，没想到他才出击就碰了一鼻子灰，看来她挺有个性。

原来金海恬不止拥有美丽和身材，也有智慧。

这美丽的尤物，如果她以为这样他就会打退堂鼓那就错了，相反的，他对她的好感又提升了几分，他就是自虐、自甘作践怎样咧？男人就是要脸皮厚嘛，脸皮不厚就枉为男人啦。

她不喜欢颓废的男人是吧，好，他就振作起来泡她！

当奕南一大早精神奕奕的出现在屠氏大楼，所有的人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屠家的浪荡终于倦鸟知返了！

“是你吗？副总裁？”常欣欣一脸“蔚为奇观”。

“别这样嘛，欣欣，我也只不过几个月没来我的办公室而已。”奕南示意她将咖啡搁在桌上。

唉，几月不见，人事已非，他的秘书又不干了，现在空缺中，只好劳顿欣欣替他冲咖啡。

欣欣微微一笑，自若地道：“没错，才十一个月又十五天而已，确实不是太久。”

奕南对她帅气的一笑，咬文嚼字说：“浪子回头金不换呀，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呢？过去的已经过去了，从现在开始，我洗心革面，你每天都会看到我。”

欣欣微笑调侃道：“士别三日，刮目相看，副总裁言之有理。”

奕南啜了口咖啡，坐拥副总裁气派的办公室，他很满意。“那么，帮我通知老大我来了，看看有什么会议要参加的，我今天统统要参加。”

“遵旨。”欣欣的声音还是充满了调侃。

于是一整个上午，奕南都勤奋得像头牛，他这个也问、那个也问，把公司所有干部弄得人仰马翻。

到了中午，他总算神采飞扬的离开了，徒留数十名累瘫在桌上，已经无力再说些什么了的高级主管。

离开屠氏，奕南安步当车走到公司附近的百货公司，他约了卢詠歌趁午休时间碰面，应该快来了吧，他频频看表，下午他还要开会，振作！为了金海恬，从今以后他都要振作……

一抹高挑的身影出现在奕南的视线之内，她又迟到了，记者总是如此，无法与人准时见面，这点他了，自从詠歌进了报社之后，他就老是在等她。

“刚从新闻现场赶过来呀？”他闲闲的问。

他眼前的詠歌还是帅气极了，皮衣搭配牛仔褲，相机背在胸前，还挂着记者证，一身的专业干练……不过，就是少了点女人味。

她也不是全然没有女人味的不是吗？他看过她穿泳装，也是“该有的都有”，可是她就是从来不稍作诱人一点的装扮，老爱把自己弄得很便捷、很中性、很适合跑新闻。

他真为她的未来感到忧心，哪个男人会喜欢如此硬梆梆的女人嘛。

“今天约我什么事？”她问得直接。

好奇怪，他对她一直是被动的，如果她没有主动找他，他根本就会在他的颓废生活里遗忘

了她这个人，若她没三不五时就找名目叫他出来。他们的“友谊”不会进展到今天这么熟捻的程度，所以奕南会主动约她，这简直是奇迹。

“陪我买个礼物。”奕南拖着她就往百货公司里走，笑得神秘兮兮又满足兮兮。

唉，这个浪荡惯了的男人，才振作一个早上就以为金海恬是他的了，果然是作梦比较快。

“买什么礼物？”卢詠歌感到莫明其妙。

才几天不见，怎么她感觉到奕南不一样了？

首先，他的穿着跟过去不一样，以前他很少穿西装，都是一件牛仔裤或是一条皮裤打发，今天却西装笔挺，发型也大不相同，居然把他刘海飘散的浪子头全部往后梳，梳成了前额光秃秃的油头。

他是哪根筋不对？

“送给金海恬的见面礼。”奕南神清气爽地浏览金饰专柜，一边对她道：“我跟她昨天见过面了，不过她拒绝我的约会，真是有个性！我准备晚上再约她，送个小礼物取佳人开心。”

看着他那兴致勃勃挑金饰的样子，想必他对金海恬还没死心。

“就送这双球鞋给她吧，我想她一定会很喜欢。”卢詠歌胡乱指着旁边运动鞋专柜的一双大球鞋，说得漫不经心。

“你在胡说什么？”奕南立即皱起头，送一双大球鞋给一位走在时尚尖端的顶级模特儿？詠歌疯啦？

她松脱他握住她的那只手。“好啦，看来你自有主张，我还是去喝我的咖啡好了，你自己慢慢挑吧，我没空陪你。”

见鬼！卢詠歌，自己为什么不大方一点，就挑个贵死人的金饰让他送给金海恬？可是她做不到，她真的做不到！

她不是早已习惯他游戏花丛的惯例了吗？为什么这次她会特别沉不住气？究竟为什么？一阵酸葡萄心理，酸得她都讨厌起自己的小里小器。

“喂，你怎么回事？”奕南连忙追过去，

卢詠歌搭着手扶梯上楼，奕南三步并作两步也追上她，她浓眉一敛。“你不是要挑礼物吗？跟着我来做什么？”

他最好快离开她，她不想让他看见自己这样嫉妒的脸，丑陋极了。

奕南端详着她表情复杂的面孔，笑问“你干么？是不是那个来了，所以心情不佳呀？”

“你……”她为之气结。

屠奕南真的没有把她当女人，这种话也问得出口？好歹她是女孩子，他应该含蓄一点吧。

“走吧！那个来要喝热甜的饮品，保管你会好得多。”他反客为主牵起她的手往二楼咖啡厅里带。

他拖着她坐下，帅气的扬手叫服务生过来。

“一杯热可可，一杯热咖啡。”对服务生吩咐完，他对她暧昧不清的挑挑眉。“女人那个来吃甜品可以减肥。”

瞪着他，卢詠歌一时说不出话来。

酸甜苦辣五味杂陈，他的“毫无心眼”可是叫她的心隐隐作痛呀。

热可可送来了，奕南殷勤道：“快喝呀，喝了就会好多了。”

端起杯子轻啜着热热的香醇可可，卢詠歌轻叹一声，融化了、融化了……为何她的脾气瞬时跑得无影无踪？难道他这一点点让她意外的温柔体贴就可以如此让她满足？

如果他可以一直对她这么体贴，如果他是他名正言顺的女朋友，如果她可以一直享受拥有他体贴的特权……如果，都只是如果吧。

她感慨万千。

下午回到报社，卢詠歌一直无法振作，奕南对追求金海恬那热中的脸还一直挥之不去，真是恶梦，自我折磨的恶梦。

“詠歌，晚上我生日，我请大家吃饭，一起去吧。”范纲佑注意她已经有段时间了，发现她一直心不在焉，他忍不住过来找她讲话。

他知道她心有所属，就是那个三不五时就会到报社来找她的屠奕南，但他看得出来他们似乎不是男女朋友的关系，而是一种……一种他也说不上来，奇怪又微妙的关系，他想自己还是有机会的。

“好。”卢詠歌无精打采的回答。

不能再想奕南了，想他太颓废，还是想点有建设性的东西吧，比如九九年台湾十大凶杀案

专题报导，或是年度未缉拿归案的重犯……

桌上内线电话响起，她慵懒的接起，总编的声音沉稳地传来，“咏歌，你进来一下。”

“是。”她强打起精神进入总编辑办公室。

宽敞的总编辑办公室里，四十八岁，成熟英俊。精锐又干练的崔总编正在审阅新闻稿和新人资料。

“总编。”站在冷气充足的办公室里，她还真觉得有点冷，室外气温只有十七度，他居然还开冷气，果然不愧报界封他为“打不死的蟑螂”。

“坐。”崔总编示意他的爱徒坐下，开门见山地说：“咏歌，你是我的学生，进超级日报以来又一直表现得很优异，现在有个名额空缺，我想派你到纽约进修，你觉得怎么样？”

她一愣。“进修？”

这个到纽约进修地机会在报社已经沸沸扬扬地传了许久，但一直是只闻楼梯响，从没得到证实过，她想都没想过这个机会是她的。

崔总编是她大学的任课教授，现在又是她的上司，大概是因为这层关系，这个人人争破头的机会才会幸运的掉到她身上吧。

不过，过去归过去，对她来说还是太突然了。

崔总编续道：“进修为期一年，如果你没问题的话，我就要呈报上去了。”

“等等！”卢咏歌连忙阻止，急道：“可以让我考虑。考虑吗？”

“考虑？”崔总编精锐的眼睛盯着她看，直捣黄龙地问：“还是为了屠奕南？”

“教授！”情急之下，她不由得脱口喊出旧称呼。

崔总编笑了。“好了，我也不多说了，你自己衡量看看，看你觉得是等待一段没有结果的爱情重要，还是把握充实自己的机会重要，由你自己取舍，想好了再给我答案，不过不要太久，机会是不等人的。”

从她大一开始，他就看着她一路成长，他这个学生很聪明，可惜就是过不了情关，对感情太执着了，真不知道那个花名远播的屠奕南有什么好，让她一爱就是五年，到现在还在痴傻等待。

“什么时候出发？”卢咏歌眉心拢聚，咬着下唇问。

崔总编有意无意，淡淡地道：“如果你决定好了，三个月之后就要出发，小咏歌，这是你人生的重要蜕变，你要想清楚。”

“我知道了，我会尽快给您答覆的。”她心绪复杂的退出了总编辑办公室。

上帝来考验她对爱情的忠贞了吗？大学毕业时，她毅然决然的拒绝家人要她移民的好意，现在，她是否又为了渺茫的爱情再度弃守另一个机会？

奕南，你究竟爱不爱我？

第四章

气氛优雅浪漫的西餐厅中，奕南与金海恬对坐着，美酒、佳肴，牛排的香气与红酒的芬芳，加上佳人的巧笑倩兮，太完美了，有美人坐陪，他屠奕南今生还夫复何求……

“我敬你，海恬。”奕南举起高雅的水晶高脚杯，一脸陶醉的看着他对面艳丽的金海恬。

金海恬勾出一朵摄魂的笑容，如春花般灿烂、如朝阳般夺目，她笑容可掬地道：“你客气了，叫我金小姐就行了。”

奕南一愣，不由得皱了皱眉，金小姐？她叫他叫她金小姐？

不过，履奕南不愧是屠奕南，向来纵横花丛间的他随即干笑一声，露出更加性感狂野的笑容，“你真是爱开玩笑呀，海恬。”

“不，我一点都没有开玩笑。”金海恬弧型性感的红唇轻吐道：“我们也不是太熟，彼此称呼先生。小姐就可以了，你说是吗？”

奕南挑挑眉，他还能说不是吗？

“确实，我们不是太熟。”他笑眯眯的说：“等我们熟一点再互称名字也不晚，我衷心等待那一天的来临。”

“会有那一天吗？”她旋即反问。

这次他没有再被她弄得傻眼，他胸有成竹，笑盈盈地道：“我已经开始到屠氏上班了，我相信离那一天不远。”

金海恬瞅着他，露出妩媚的笑。“你好像不是待得住办公室的人哦？”

奕南送给她一记深情的凝视，用眼神调戏她。“哦，为了你，自然再苦都值得。”

她一笑，婀娜生姿。“你这句话很动听，可惜可信度只有百分之二十。”

屠奕南的花名她不是没听过，她向来聪明，不会把心交给这种定不下来的男人，若说屠家的男人，她倒是屠奕西及屠奕北比较有兴趣。

“知道吗？海恬，你真的很特别。”奕南深情款款的说，不理睬她要他称呼她金小姐的提醒。

金海恬送了片牛排入口，无动于衷的神情一览无遗。“你不是第一个这么说的男人，很多男人对我说过。”

奕南尽情地吹捧道：“海恬，像你这么美、这么性感、这么感性又这么具有诱惑力的美女，再多男人对你说一样的话也不出奇。”

她笑了笑。“想必这些话你也对许多女人重复过。”

他不以为意。“那倒也是……”

该死，他怎么可以自掌嘴巴？怎么可以在她面前承认自己的花心呢？

金海恬轻松的说：“其实你大可不必在我面前掩饰你的真性情，我说过，我不喜欢颓废的男人，如果你有资格也够出色的话，我会给你机会。”

“你能这么说，我真的好感动！”奕南动容的看着她，这一刻，他觉得她就像圣母玛利亚一样，发光发热。

多么无私、多么伟大呀，她这不啻在以退为进，鼓励他向上！

想不到世纪末还有这种好女人，美丽、纯良、身材好！他一定、铁定、决定要追到她，他要她当他的入幕之宾，嘿嘿……

哦喔，想到哪里去了？又想歪了，什么入幕之宾，去他的，多难听呀，他是要她当他的女朋友、未来的老婆……

“来，干杯，为我们的未来！”奕南满腔火热地说，满脑子想的都是待会晚餐结束后他们的“未来”，要去哪一家宾馆比较好呢？香根？皇冠？欢之巢？抑或甜蜜蜜？

“干杯。”金海恬也不置可否的与他干了。

晚餐结束之后，奕南径自摩拳擦掌的为这次约会下了个定义——相谈甚欢！

他得意的扬起笑意，没错，他觉得他们相谈甚欢，金海恬对他很满意，他们之间发展的空间很大，想必不久之后他就会成为屠家里最让芳姐疼爱的孩子，因为他会第一个娶老婆、第一个为屠家生下屠孙，让芳姐可以对他九泉之下的父母交代。

哈，没想到自己也会有这么出类拔萃的一天呀……

于是他殷勤的送金海恬回家，为了怕她嫌弃他的驾驶技术，他还特地置个人生死度外猛超车，就为了在她面前展现他的男子气概。

金宅位于天母，一栋华丽的巴洛克式建筑，富豪之气尽显于宅邪之中。

奕南兴奋极了，他想不兴奋都不行，因为按照惯例，送美人回家的他，总能得到一个晚安吻。

“哦，海恬，晚安了……”他顺势揽住金海恬的腰想吻她，不料却被她伶俐地躲开了。

她嫣然一笑，也不避讳，直截了当的说：“要得到我的吻不是那么容易”

傻眼与错愕明显降临在奕南这位大情圣的脸上。

“我——我知道。”他笑得很假。

情场常胜军首次失利了。

“那么，我进去了。”金海恬感性地一笑，闪进镂花大门里，倩影摇曳，渐行渐远。

目送着她进门，奕南微微苦笑，可是一方面他又觉得煞是兴奋，她真是处处让他充满惊喜呀，这么特别的女人他要定了。

他也知道自己之所以对金海恬这么着迷，完全是因为他从来没遇过拒绝他的女人，而她是第一个，自然特别。

所以喽，这么特别的女人，谁要是跟他抢，他就砍谁……

好像没那么严重，不过这也说明了他誓死追金海恬的决心，这次是来真的，他绝对不会再对女人始乱终弃，他保证！

“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祝你生日快乐！许愿，寿星许愿！”一首生日快乐歌热热闹闹的唱完，范纲佑在众人的起哄下，先许愿再切蛋糕。

“来，咏歌，这块蛋糕给你。”范纲佑亲自将蛋糕送到她面前，笑盈盈的对着她看。

那个屠奕南走了，她的心也跟着一道飞走了。

从大伙一进餐厅她就发觉咏歌的脸色有点僵，仔细观察之下，原来屠奕南也在这家餐厅里用餐，且还带着一名艳光四射的漂亮女郎，也难怪咏歌会挤不出半丝笑容了。

早上见她心情不好，他原想大伙热闹热闹之后再送她回家，顺便开导她，没想到事情搞砸了，偏偏选错餐厅，让她心情更差。

“谢谢。”卢咏歌无言的接过碟子，无心无绪的吃了起来。

夹在一片喧腾热闹之中，她想投入却心力不从心。

刚才奕南和金海恬亲密的相偕离去，他们用餐时的愉快她都看见了，他是那么着迷于金海恬的一颦一笑，他眼中一直无旁人，自然也就没有看到坐在斜后方的她这一桌。

是上帝来救赎她吗？特意安排她与奕南在同一家餐厅用餐，让她看看他的新欢、看看他的殷勤姿态，好让她对他不再存有任何依恋。

总编说得对，她是不该再留恋一段不知何时会开花结果的感情，她这么傻傻的等是愚笨的行为，她根本老早就应该对他死心才对，白痴才会继续等他，这么了无止境的等他简直就是浪费生命，可是……

他们……会上床吗？

该死！一想到他和女人的亲密关系就令她头皮发麻，她不是没人要的丑小鸭，为何偏要等待那只太过炫烂的孔雀？

她曾调侃为何女人对花心的奕南总是死心塌地，偏偏，她对他比任何女人都还要死心塌地，甚至，她傻得一爱他就是五年，五年来，她心中没有别人，只有他一个！

她发现自己愈爱愈不快乐，愈等待他愈想获得回应，她开始有了嫉妒与不甘的感觉，这感觉令她感到罪恶，毕竟一相情愿的爱是不可以奢望回应的不是吗？她怎么可以私心期盼他会有所了解？

金海恬可以进入他的心吗？她相信奕南的内心并非真那么玩世不恭，对于爱情，她相信他同样抱着一颗神圣的心在追求，只是，他的真命皇后在何方？会是她卢咏歌吗？抑或，已经是金海恬了？

AB酒吧

名副其实的一家酒吧，因为老板永远只会给上让来的客人两种选择，不是A就是B，他会问人要加冰还是不加冰？要爆米花还是花生？诸如此类二选一的问题，客人没有挑剔的权利。

偏蓝暗色的灯光，蓝调节奏悠扬流泄着，这是卢咏歌放松自己的地方，大学时代，她和社团的伙伴们都有来这里，出了社会，她依旧偏爱酒吧的慵懒调调，可以调和她现在跑新闻过于紧张的神经，赶走她一天的疲累。

“小咏歌，要祛寒兰姆还是火辣古巴？”店主的AB问题任凭他老大今天高兴调什么酒便问什么问题。

“火辣古巴？”卢咏歌答得毫不犹豫，这是她的习惯，总是选择后面的答案，不必花脑力思考。

“小咏歌，看你一脸菜色，今天又被什么惨无人道的新闻荼毒啦？”一旁的林丹雁笑问。

卢咏歌笑了笑，慢啜一口工读生送上来的火辣古巴，幽默的说：“习惯了，没什么，只不过连续十八个小时守着警方与歹徒的对峙而已。”

他们都叫她小咏歌，尽管她已经不小了，不是当初他们初见她时的十八岁少女，但他们还是喜欢这么叫她。

当年，他们是冲浪社里年龄最小的，才大一，刚入学，生日又在年十二月的最末一天，小得不能再小，一副邻家妹妹的模样，大家都呵护着她。

林丹雁同是冲浪社的成员，当年大三，是她的学姐，也是奕南的同班同学，在成员多是男生的冲浪社里，林丹雁一直对她照顾有加，把她当自己妹妹一样。

“要保重身体呀，别太劳累了，命只有一条，自己不爱护自己，可是没人会爱护你的。”林丹雁不改她过去在社团里擅于照顾人的性格，每回碰头都不忘对卢咏歌耳提面命。

“不说我了，说说你吧。”卢咏歌笑问：“学姐，你不是要订婚了吗？怎么有空来酒吧？不必忙的事吗？”

“别提了，当新娘是很繁琐的，所以我才来这里喘口气。”林丹雁叹了口气，苦笑道：

“或许是我不够爱他吧，如果我够爱他，就一定不会不耐烦这些婚礼的琐事细节，都怪我。”

“学姐，你还没看开？”卢詠歌真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好。

林丹雁过往的感情历史大家都知道，她从高中开始，交往六年的男朋友爱上她的好朋友，她尝尽被背叛的苦汁之后才找到现在的未婚夫，重新对人生燃起希望，所以大家也都深深的为她找到归宿而祝福。

“怎么看开呢？”林丹雁摇摇头，伤感地说：“感情是不能代替的，我现在才深深明白，即使阿志背叛了我，我还是爱着他。”

一直在爱的旋涡兜不出圈来的卢詠歌迷惑了。“难道你不爱你现在的未婚夫？”

“也爱，但没那么爱。”她百转愁肠地低回道：“不是最初、最想爱的那份爱，所以爱得不够投入、不够用心，也不够执着，所以我说都要怪我，是我不好，我太贪心了，对爱还有渴望。”

心中闪过其种异样的感觉，卢詠歌脱口而出，“学姐，你没试着更爱你未婚夫一点吗？”

“根本做不到。”林丹雁颓败地垂下眼眸。“如果不是自己最爱的人，为何要去爱？我很迷惘，真的很迷惘。”

“你这是何苦，学姐。”卢詠歌忍不住想劝她别这么傻了，一个女人，一生难道注定只能对爱鞠躬尽瘁？

林丹雁凝视着她。“你不也一样？小詠歌，你一直在等奕南那个傻瓜，可是他一点都不知道，我们在你眼里已经是圣人标本一枚了，五年来，风雨不改，不在等你心目中的屠学长。”

“学姐！”这份痛人尽皆知，但也是她最让人碰不得的痛。

林丹雁语重心长地说：“小詠歌，千万别轻易放弃所爱，即使再充满荆棘也要坚持到底，这是我的切身之痛，若你不喜欢这个人而跟他在一起，那是怎么样都不会幸福的，因为，‘不是最喜欢’，本身已经是种背叛了，又怎么能奢望对方不察觉到你的不真心。”

卢詠歌沉默不语，是了，这就是她一直以来坚持等候在奕南身边的理由，因为她最爱的是奕南、最喜欢的是奕南、最中意的是奕南，最初爱的也是奕南！

她不想改变、不想换个人来爱，因为“不再爱屠奕南了”这件事绝对会让她的生命七零八落，再也无法拼凑完整。

把握着酒杯，她眼眸注视着那如可乐般暗红色的液汁，回想起那年盛夏，那场对她毫无预警席卷而至的爱情暴雨，一幕一幕，她还深深烙印在心……

五年前

“快点！小詠歌，快过来！”

大伙殷勤的叫卢詠歌，这是她第一次参加冲浪社的活动，她从不知道原来冲浪是这么好玩的一件事，带着滑水板和橡皮艇，他们一大群人嘻嘻哈哈的追逐笑闹，即使是才入社的她也很快的跟他们打成一片。

“哈，小詠歌，没想到你扎两条辫子这么好看。”仅着一条泳裤的奕南目不转睛的盯着她看，他眼里满溢笑意，一脸喝采。

“是吗，学长？”她没有脸红，反而冲着地笑。

屠奕南是冲浪社的社长，她的丹雁学姐早警告过她了，他是社长，也是“色长”，他对女人来者不拒，和女人调情也最有一手，要她小心别误陷情网。

“当然！你美得很！有没有男朋友呀？要不要我帮你介绍？”奕南故意绕着她打转，似乎对她的身材相当满意。

“你是想介绍你自己吧，色南！”同社也是三年级的洪诗盈大声的喊，一边对卢詠歌猛眨眼睛，要她别羊入虎口了。

奕南爽朗的一笑，开始追着洪诗盈跑。“没错！小盈盈，那你有没有兴趣当我的女朋友呀？让我们两个好好的展开交往吧！”

“不要呀——”她笑着尖叫，狂逃。

看他们打闹，大伙哈哈大笑，卢詠歌也忍不住微露贝齿，绽露笑意。

她知道今天的自己确实引人注目，一件崭新的白色泳衣是她为了加入冲浪社而买的，她少女紧实优美的胴体在迷人的泳衣下分外教人迷思，她胸部挺秀、长腿白皙结实、肌肤吹弹可破，年轻的脸庞美得脱俗，整个海滩的男孩微几乎都忍不住对她多看了几眼，她的青春不刻意，但就是清纯灵秀，雅致之外，她的娇嫩也突显出来。

年轻就是本钱吧，她不怕男人的眼光。反正她觉得自己也挺赏心悦目的不是吗？

大伙一一上场了，冲浪板不够，因此有些人便先去游游水，或者是在橡皮艇上享受日光浴。

卢詠歌的脸被阳光晒向微红，她跳进了水里，让海水替她消暑，八月天，太阳确实毒得够酷。

她恣意的在水中优游，她八岁就会游泳了，像是和水有缘，游泳向来难不倒她，她的泳技是全家最好的，甚至她还曾考虑过要去参加业余游泳比赛呢。

不止如此，她记得小时候她曾和比她大五岁的邻家大哥比赛游泳，小小年纪的她居然赢了，虽然大伙都不敢相信，但也自此对她刮目相看。

所以讲起游泳，她只有两个字可以形容，那就是——轻松。

她喜欢享受游泳的感觉，随意划动手臂，尤其是在水面浮着，微闭着眼睛，那感觉……倏然，卢詠歌哀号一声。

她的脚踝不得动弹，她的脚不能动了，抽……抽筋，她居然抽筋！

哦，天，她咬紧牙关，痛得脸色都变了。

“救……救命呀！”她心中一慌，猛拍打着水面，趁自己还没沉下去之前放声大喊。

海滩上的伙伴察觉了她的不对劲，纷纷朝她狂奔而去。

“詠歌、小詠歌溺水了！”有人大叫。

“不会吧？该死！”身为社长的奕南低骂一声，连忙跳进水里救人。

卢詠歌浸在海浪之中，死亡的恐惧向她漫进，她死定了，亏她一直把大海当朋友，海却对她这么无情，难道她要命丧大海了吗……

“小詠歌别怕，我来救你了！”奕南坚毅的声音出现在她耳畔，她已经连喝好几口水。

“学……学长……”面对死亡，谁能勇敢？向来坚强的她，竟怕得快哭出来了。

恐惧之中，卢詠歌感觉到有人抓住了她的胳膊，她的身子被拖了起来，一双健壮的手臂将她送上了水面。

“呃……”她贪婪的连吸几口新鲜空气，她没死、她没死，太好了……她放心的松软在坚实臂弯之中。

“你没事吧？”奕南担忧的问。

她感觉到有人将她放到沙滩上，她脸上的水珠也被拂开了，辫子被拢到一旁，那人在轻拍她面颊。

“小詠歌！”奕南再叫，声音里已加入了焦急成分，她再不醒来，他可要对她做人工呼吸了。

卢詠歌缓缓睁开眼睛，感觉十分狼狈，游了那么多年的泳，她从来没出过差错，偏偏第一次和冲浪社的社员出来就溺水，天呀，她好丢脸，真的好丢脸，还号称什么游泳专家，太可耻了。

“醒了！她醒了！”大家欢呼起来，一张张笑脸出现在卢詠歌面前，他们甚至高兴的拍起手来。

看着大家一副如释重负的样子，卢詠歌一阵内疚。“我……”

都是她，如果不是她，大伙还玩得好好的，是她扫了他们的兴，她真是太大意了，如果下水前做好热身运动就不会发生这种事，都是她自恃泳技好，所以才惹出今天这个大麻烦……

“别说了，没事就好。”奕南体贴的阻止了她，他扶她起身，接过林丹雁递过来的大浴巾让她披上。

“谢谢你，学长。”卢詠歌感激的披上浴巾，她虚弱的靠在他身上，一半是乏力，一半是惊吓。

“哇，好正点的小妞，听说刚才溺水了，要不要我们兄弟几个帮她做人工呼吸呀？”

一个轻佻刺耳的声音插了进来，奕南皱起眉宇，直视眼前那几名小混混。

“胸部还丰满嘛！你们瞧，一手无法掌握哩！”一名猥琐的混混粗鄙的说，色迷迷的贼眼还不怀好意的在卢詠歌挺秀的胸部来回驻留。

卢詠歌涨红了脸，才十八岁的她稚嫩得很，根本不知道如何应付这些无赖。

“住嘴。”奕南冷冷的眼恶狠狠的扫了混混们一周。

“算了，奕南，我们走，别理他们这些无聊的人渣。”奕南的死党沈千凯连忙劝他。

别人不了解奕南，以为奕南玩世不恭，但他很了解，从高中到大学都同班令他们友谊深厚，因此他知道，奕南发起飙来都是谁都挡不住的，连拳王也斗不过！

“对，千凯说得对，我们还是走吧。”洪诗盈也连忙劝道，她知道这些人是专门来惹事的，还是少碰为妙，尤其他们的身份还是学生，那就更加不能在外惹是生非，少为自己找麻

烦。

“说我们是人渣？”混混头头不满了，口里的口香糖一吐，他作势欲往卢詠歌胸部抓去。卢詠歌惊呼一声，吓得呆住。

“该死的东西！敢调戏她，活得不耐烦了？”奕南冷着眼，他扑过去，握紧拳头闪电般对那混混头头的下巴挥了过去。

“呜……”被奕南接了一拳的混混头头痛得倒卧在地，这人的拳头是铁做的吗？他感觉自己下巴快裂了。

“你居然敢打我们老大？”混混们不爽了，他们摩拳擦掌，群起拥上，团团将奕南围在中间。

奕南冷笑一声。“为什么不敢？他就是欠揍。”

“妈的！”混混们咒骂一声，开始朝奕南攻击。

“学长！”卢詠歌大梦初醒，连忙急喊。

事情怎么会变得不可收拾？原本不是好好的吗？她只是单纯溺水了而已，这群混混偏来惹事，现在居然还打了起来。

“奕南，别打了！你做什么？别打了！”林丹雁急得团团转，她想扑上去劝架，又不知道从何下手。

“奕南，小心！”沈千凯没劝架，反而提醒他要小心那些混混卑劣的行径，因为知道劝也没用，奕南的暴力因子已经被挑起来了，不让他打打是很难让他爽快的。

混混大喊壮声道：“大家一起上，今天就让这个不知好歹的家伙知道我们子联邦的厉害！”

“一起上来吧！今天就让你们这群不知好歹的家伙见识、见识我屠联邦的厉害！”奕南笑得狂捐，筋骨太久没活动也不是办法，就趁今天好好活洛、活络筋骨！

“屠联邦？”混混们心下一惊，这是什么帮派？莫非他们惹到了什么了不得的大帮派……

正疑惑间，奕南的拳头已经攻上来了，他瞄准其中一名混混的下巴，如法炮制赏对方一拳，霎时又让那名混混痛得抱头鼠窜。

“学长，小心哪！”除了要他小心，卢詠歌不知道自己可以做什么。

看他那副英勇的样子，她对他真的完全改观了。

以前，屠奕南在她心目中不过是个玩世不恭、浪荡花心的男孩，他家世好、外貌好，风流清史绵绵不绝，对他投怀送抱的女生多如过江之鲫。

她一向崇拜纯纯恋情，所以她觉得自己跟他根本是两个世界的人，她无法理解他的博爱，更不能苟同他的感情观，他对情字仿佛太随便。

而今天，……一切都变了。

他非但在第一时间冲下海去救她，现在又为了这些混混调戏她而翻起脸来与他们打架，她真的……真的好感动。

为什么他会为了她这么做呢？难道他喜欢她吗？

她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卢詠歌思忖间，就见奕南的拳头周旋在六、七名混混之中，不到十分钟，他们已经全数应声倒下。

“干得好！”沈千凯不由得为死党喝采一声，他就知道奕南会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

见混混们都倒下，卢詠歌连忙冲向奕南，她仔仔细细梭巡着他周身，见他嘴角有一点点血丝，她急问：“你没事吧？学长，你没事吧？”

“当然没事。”奕南慵懒地一笑，满不在乎的拭去嘴角的血丝，轻佻地搂住她的肩往前走，无视于众人惊诧的目光，对她附耳低柔沙哑地问道：“如何，小詠歌，我为你流血、流汗外加跳水，你要不要当我的女朋友呢？”

“学长——”她步履停顿了，愣在原地，不知如何回应。

见她如此，他重重拍了她肩背一记，立即放声大笑。“我开玩笑的啦，哈哈！你真了？”

然而，卢詠歌的心却再也无法平静了，他的玩笑话像一枚炸弹，炸得她体无完肤、炸得她灵魂出窍，她当真？

她真的当真了。

第五章

“海恬……哦……海恬……你大腿好细、胸部好美，哦，海恬，我的女神……海恬……”不断呼喊着金海恬的名字，奕南如梦般微笑搂着棉被又摸又亲，他好梦正甜，梦里的地正实现他的春梦，和金海恬在翻云覆雨，然而却好像一直有人在骚扰他的鼻孔似的，弄得他不舒服极了。

“海恬，哦，海恬，哈哈，你别摸我鼻孔了，好痒……好痒，好痒哦——哈——哈啾！”

奕南终于打了个喷嚏，巨大的喷嚏赶走了睡神，他睁开意犹未尽的睡眼，全身的热情消失殆尽，他的海恬……原来只是场春梦。

“你总算醒了，三哥。”中中怨忿地看了他一眼。“人家足足叫了你半小时耶，你也太猪了吧。”

“哇！”听到无声无息飘来的声音，发呆中的奕南吓得连人带被飞跳起来，中中这小丫头什么时候进来的？还趴在他床上，搞什么鬼嘛！

“中中！”他咬牙切齿的瞪着她，原来是中中！是她在骚弄他的鼻孔！

该死的！还有什么比活生生打断一个男子汉的春梦更残忍的事？

中中不理他的抗议，继续数落道：“还有，三哥，你发情的样子还真恶心又难看耶，你这样，金姐姐会喜欢你吗？”

“中中！”奕南又是一声怒吼，被未成年的妹妹看到自己发花痴的样子可不是好玩的，中中太过分了，怎么可以擅入他的房间？

中中轻快的拍了拍她三哥的肩，宽宏大量的说：“好了，我就不追究了，你快起来吧，晚了就来不及了。”

“中中，你到底叫我起来干么？我凌晨四点才睡哪。”他痛苦的抱着头，真是惨无人道，没睡饱就被叫起来是人和的折磨。

“喏，这束花给你！”中中扳开他的手，不由分说的把一大束红玫瑰塞进他手里。

霎时玫瑰抱了满怀，奕南竖直浓眉，忍不住训斥道：“中中，你完了没？玩够就把花抱出去，我——要——继——续——睡！听清楚了没有？”

中中平时还算满可爱的，可是捣起蛋来就形同小恶魔，没事把花抱到他房里干什么？他真的快抓狂了。

“你不能继续睡，你要送花去给卢姐姐，”她又把他拉了起来，她恍如正义使者，一脸神圣头顶光环地道：“因为今天是卢姐姐生日，你要代表我们一家五口去送花！”

奕南一愣，生日？今天是小詠歌的生日吗？

他怎么……怎么给忘了？

哎哎，大概是最近和金海恬打得火热，这是他个人的说法，所以红尘俗事都一概记不得。

“今天是十二月三十一号？”他没忘记詠歌的生日在每年的最后一天。

当初她进社团时，年纪小得不能再小，所以他才会戏谑在她名字之前加个小字，没想到后来大家也都跟着他这么叫，甚至连AB酒吧的老板也是这么叫她。

现在，小詠歌不小喽，过了今天就是二十四岁了，哇，想想也真惊人，他们相识居然堂堂迈入第六年。

“对！没错，今天是十二月三十一号。”中中见他不致太离谱，也有丝高兴。“你快换衣服送花去，别让别人捷足先登了，今天你要当第一个送花给卢姐姐庆生的男人！”

奕南不以为然的笑了出来。“谁会捷足先登呀？别开玩笑。”

“总之，你赶快去送花就对了。”中中直接作结论道。

唉，只有她三哥这个傻瓜以为卢姐姐都没人追，据她所知，从他们两个大学时代到现在，想追卢姐姐的男人非但一大把，还多得数不清。

不知也是种幸福吧，知道准吓死地。

幸好现在她大哥、二哥、小哥和她决定了，他们要助卢姐姐一臂之力，因为他们再也看不下去了，她三哥这只呆头鹅与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开窍，他们真怕哪天卢姐姐等得不耐烦一走了之，到时候她三哥就后悔莫及喽。

“不去，我不去，要去你去吧。”奕南直截了当的拒绝。

送花给咏歌？这举动太恶心了，都那么熟了还送什么花？肉麻兮兮的，他做不出来。

“我去？”中中不悦的指着自己。“三哥，我待会还要上课耶，难道你希望我旷课？”

“没错，如果中中旷课，在天之灵的爸妈也不放过你，奕南。”

奕东威严的声音传来，人也跟着转了进来。

奕南再度吓得魂飞魄散，他今天是做错了什么，他的兄妹干吗轮流来吓他？

他求饶的看着奕东。“拜托，老大，咏歌过生日只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你们也别这样好吗？”

“别说了，总之你赶快送花去给咏歌就对了。”奕东不容反驳地把奕南从床上拉起来，打开他的衣柜，选了套帅气无比的西装扔给他。“去换上！”

“穿这个？”奕南瞠目结舌，要他去送花已经很勉强了，还要他西装革履的，小咏歌的地位什么时候变得那么重要了？

他在奕东与中中的监视下进盥洗室换了衣服，走出来时还挺人模人样的，挺拔的他，穿上西装益见颀长。

奕东满意的点点头。“很好，老纪已经发动车子在楼下等你了，快下去吧。”

他押着奕南下楼，中中蹦蹦跳跳的尾随其后。

见他们三人下来，奕西搁下手中的咖啡杯对奕南打气道：“奕南，你穿这样很帅气哦，加油。”

奕北头也不拍的看着报纸财经版，讽刺地道：“把花送到人家手里最重要，否则穿龙袍也没用。”

“三少爷，要送花去给咏歌啦？”在忙着烤吐司、煮咖啡的芳嫂连忙抬头给他和蔼热切的一笑，“记得约咏歌上来吃晚饭，我准备了好多菜，都是她喜欢吃的。”

“你约不到咏歌就不要回来了。”奕东又独裁的宣布。

中中也狐假虎威地扬声轻哼，“没错！没有卢姐姐一起回来，我们不欢迎你！”

见鬼！奕南傻眼的看着这一幕，这是什么情况？

逼上梁山哪，才七点耶，就叫他去送花，他这行为会不会太蠢了一点？

卢咏歌慌忙从被窝中跳起来，七点！

惨了，她就知道自己会迟到，昨天半夜发生在永和的一场枪击案，五死三伤，让警方和他们这些记者忙坏了。

情杀，因为求爱不遂就杀害女方全家及无辜路人，她真搞不懂现在的男人是怎么回事，这么软弱、这么偏激，爱情稍不如意便动辄喊杀砍打，这个社会真的变了，好男人也快绝种……

算了，不想了，身为社会新闻记者的她，如果每天想这些事情准会发疯，因为这些写实的社会案件根本层出不穷，天天在发生嘛，如果她有时间为死者伤着悲秋，还不如花脑力将报导写得更犀利来警惕人心。

迅速换好衣服，她的直发只要稍微梳一梳就俏丽有型，这头从未烫过的秀发是她的骄傲，还曾有广告商想请她拍洗发精广告哩，只是她婉拒了，她对当明星没兴趣，也不习惯，炫耀的舞台不属于她，她喜欢跑新闻的平实生活。

“叮咚——”

门铃响起，卢咏歌有点意外，什么人这么早来按门铃，管理员吗？她对镜中的自己一个苦笑，糟糕，难道她又忙得忘了缴管理费？老是要麻烦管理员上来收，还真不好意思。

从皮夹里抽出一千三百块奔到门口，她拉开大门就闻到一阵扑鼻香气，好呛人的玫瑰香。

万花丛中露了一颗头，卢咏歌惊讶的睁大眼睛。

“奕南？”他还穿西装，这么正式？

“生日快乐。”奕南微微一笑，把美丽的花束送到她手中。

虽说是被逼着来的，其实他自己也有点想见咏歌，几天没见了，这星期她忙，他也忙，她理所当然忙着跑新闻，而他则是忙着上班、忙着补回自己过去的浪荡，没空找她闲混。

当然，他一点也不觉得自己对咏歌的想念很奇怪，他们是哥儿们嘛，自然要常相牵挂喽，他会想她也是应该。

“谢谢。”卢咏歌怔忡地接过花束，无法言喻的感动由心底暖起，奇怪，她竟不敢去看他的表情，犹如五年前在沙滩遇溺他搂住她的肩时一样，她的耳根子火速烧红起来。

连她自己都忙忘了，他竟记得她的生日，还那么早跑来送花给她，他对她，也不是全然无心的不是吗？

或许就是这一点点有心让她狠不下心来放弃他吧，她始终在等他，无论他多花心、多声名

狼藉、多不在意她的存在，他对他的等待不曾变过。

想到这里，卢詠歌心头一热，不由得由花丛中抬头看他。

她那对乌黑闪亮的眼眸温柔的射向他，奕南一怔，他的心猛然一跳，为了赶走这份突如其来的不自在，他下意识的哼了哼，“詠歌，晚上到我家来吃饭吧。”他说得粗里粗气。

他没忘记若没约到她，自己也不必回家的事实。

“好……好呀。”她也答得七零八落，心犹自怦怦跳着，搞不懂自己在忐忑些什么。

“那我先走了。”奕南不等她回答，也不等电梯便行色匆匆的从楼梯间走了，因为他已经别扭得要死，再不快离开詠歌的视线，他怕自己会溺死在她那前从未见的难得温柔中。

为了詠歌而心跳？有没有搞错呀？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屠奕南，竟会为了卢詠歌而心跳？

啧，不对劲、不对劲，大大的不对劲，他真要去做个心肺检查了，看看自己的心有没有问题，没事乱跳，该打。

经过忙碌的一天，奕南正忙得起劲，晚上还打算留下来与部内同仁一起加班，奕东却走进办公室。

“你可以下班了，奕南。”他对奕南这几天来的表现很满意，可是除了在事业上长进之外，他这个长兄如父的大哥认为奕南还有更重要的事要做。

奕南精神奕奕的整理着文件，说真的，他这辈子还没这么充实过。“老大，我要留下来加班，不必等我了，你自己先回家吧。”

奕东直接道：“不必加班，你要去接詠歌到家里来吃饭。”

“接她？”早上那种别扭的感觉又浮上心头，奕南直觉地抗拒这份差使。“不必了吧，她又不是没来过我们家，有什么好接的？”

“让寿星自己孤零零的到家里来未免太没有礼貌了，奕南，你是该去接詠歌。”奕西也微笑地步入奕南的办公室，显然他与奕东是站在同一条阵线上。

“你们今天是怎么回事，对詠歌这么热情？”奕南挑挑眉。“要我送花，又要我接她来家里吃饭，她又不是我女朋友。”

对于奕南动也不动的态度，奕东索性大步走过去，从办公桌后将他推了出来，抽走他手中的文件搁在桌上。

“总而言之，你现在马上去接詠歌就对了，老纪已经发动车子在大楼下等你了。”奕东不容置喙地说。

奕南翻了个白眼，又来了，他大哥就只会来这招，赶鸭子上架。

但他知道若自己死都不去，他们也是跟他耗定了，为了不让自己宝贝的青春就这么白白的流逝，他还是屈服吧，去接一下小詠歌不会死的，毕竟能屈能伸才是大丈夫不是吗？

宽敞的宾士里弥漫着一股尴尬气氛，老纪频频从照后视镜偷觑卢詠歌的表情，一路上见她脸色不曾变过，这才稍稍安心了一点。

哎哎，三少爷这个也太过分啦，来接詠歌小姐居然睡着？难道他不知道他这样会多伤女孩子的心吗？尤其今天还是詠歌小姐的生日，这样对待寿星也太没礼貌了吧，这孩子哟……

事实上，奕南没有睡着，他是在装睡。

奉兄之命不得不去接卢詠歌的他，为了表达自己对她的满不在乎，所以他故意装睡。

他想不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过去他与詠歌像哥儿们的，彼此可以互拍肩膀称兄道弟，那份融洽跑哪里去了？

都怪他大哥，没事命令他送什么花给她嘛，弄得他现在尴尬兮兮，居然要以装睡来度过两人的独处时间，好逊的伎俩。

好不容易，老纪终于将车驶进屠宅夹道，奕南适时地“醒来”，他打了个大哈欠，意犹未尽的上演着恍惚表情。

“哦，到了，怎么这么快？”他迷糊不已的说：“哎呀，我竟然睡着了，真是太离谱了，可能是工作太累了吧。”

“待会进了门，你可以继续睡没关系。”卢詠歌看了他一眼，索性大方的这么说。

她不知道他今天是怎么回事，一下子热情的送花给她，又殷勤的来接她下班，可是在车上他居然装睡，两人连交谈一句都没有，这跟他早上在她家门口那落荒而逃的举止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奕南继续数落道：“我确实好累呀，你也知道家大、业大，我大哥、二哥和奕北又不成

材，屠氏全靠我一个人苦撑着，算了，自己兄弟嘛，我也不想跟懒散的他们多计较些什么了，还是独自默默的承受吧。”

卢詠歌又看了他一眼，很明显的摆明了她不信他讲的鬼话。

“哈，我开玩笑，你当然不会当真不是吗？”奕南打着哈哈，为了化解两人之间的诡谲气氛，他还重重打了她一记。

卢詠歌没多说什么，任由他耍宝，可是她却敏感的感觉到，他们之间那份“兄弟”情好像有了变化。

老纪停下车之后，两人相偕进门，奕南立即愉快地扬起声大喊，“我们回来喽！”

总算不必再跟詠歌独处，现在他任务达成，他们总可以放过他了吧，接下来重头戏——晚餐，想必情况会好一点，起码中中这只小麻雀就会聒噪个不停，不怕冷场。

可是，客厅里连半个人影都没有，餐厅更是静悄悄，芳姐说她会煮一大堆詠歌喜欢吃的好菜，可是却连一道菜的影子都不见。

“奇怪，人跑哪里去了？”奕南在空荡荡的餐桌上发现一张留言，他随口念道：“奕南、詠歌，我们在游泳池畔旁用餐，你们快来，全家人上。”

他一脸莫名其妙的拿着纸条，怪了，这些人在搞什么，跑到游泳池畔去吃晚餐？有没有搞错，现在是十二月耶，外头冷得很，他们真是疯了。

“他们在游泳池畔？”卢詠歌不以为意。“那我们去找他们吧。”

沿着花木扶疏的石板小径，他们走到游泳池畔时，就见池畔旁摆着一张小的长型餐桌，两头各有一张餐椅，餐桌铺着美丽的桌布，牛排大餐热呼呼的，有红酒佐餐，还有卢詠歌喜欢的法国面包和浓汤，最重要的，还有造型优雅的澄色蜡烛正在燃烧。

奕南瞪大眼睛，搞什么飞机，这简直就是烛光晚餐。

“人咧？”他又发现压在餐桌上烛台下的另一张纸条，他念道：“我们刚刚全吃饱了，你们慢慢享用吧——这什么跟什么？叫我约你回来，又全部跑掉，恶劣！”

看着他念纸条时那脸的匪夷所思及不敢相信，卢詠歌终于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

老天，她还真是后知后觉哪，所有人都避开了，大家在替她制造和奕南单独相处的机会，真难为他们了，这么用心。

“既然大家都吃饱了，换我们两个吃吧。”她大方的落坐，大家一片好意，她不好辜负，虽然她不认为吃一顿烛光晚餐，就可以让他们的感情有什么大跃进。

“也只好这样。”奕南咬牙切齿的说。

卢詠歌气定神闲的开始切送牛排入口，奕南也饿得无法多计较什么就开始吃。

然而撇掉被愚弄的前提不说，说真的，芳姐的牛排煎得没话说，还有这瓶陈年红酒也醇得让人想醉，法国面包烤得刚刚好，沙拉也美味极了。

奕南总算因食物的美味而稍稍缓和脸上的菜色，然而他还是对他的兄妹们甚有微词。

想想，早上他才因为送花去给詠歌，而弄得自己莫明其妙落荒而逃，现成他们又安排他和詠歌吃烛光晚餐，什么意思嘛！

吃到一半，他的手机响起。

“嗯，屠奕南。”他按下通话键，想来是他那群捉弄他的兄妹要来赎罪了，不过他不会原谅他们的，太可恶了。

“奕南？”一个不确定的性感声音传来。

听到如此性感的中低女声，奕南不由得精神为之一振。“你是……”他感兴趣的微扬嘴角。

“我是金海恬。”对方柔柔的说道。

“海恬！”奕南乐得叫了出来，他把手机号码给她都几百年了，她总算打了第一次。

金海恬轻言软语地说：“我人在机场，正准备飞去米兰走秀，你要过来陪我喝杯咖啡吗？”

他忙不迭答应。“当然！”佳人首次邀约，焉可错过？他死都要去。

“那就待会儿见，我在二楼咖啡吧等你。”金海恬切断了电话。

喜孜孜地结束通话，奕南一抬头就和卢詠歌的澄亮大眼对个正着，他的心脏又是陡然一跳，他怎么有种自己背叛了她的奇怪感觉？

啧，别想太多，大概是因为今天是她的生日，这里又没有别人在，若他这样溜掉好像太过分、太重色轻友了，所以他才会有那种不对劲的背叛感。

可是男人本色，他想詠歌了解的，更何况叫他继续在这里跟她享用烛光晚餐也很奇怪，他们又不是男女朋友，要这些情调也没有用，他还不如到机场去陪金海恬，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

机会哪……

“小詠歌……”他清了清喉咙开口了。

“没关系，你去，我了解的。”卢詠歌不等地开口便主动说。

“你真的可以了解，不会生气？”奕南问得小心翼翼，可是奇怪了，听到詠歌说“了解”两字他并没有感觉很爽，反而心头沉甸甸的，一点都不轻松，他怎么好像……好像不怎么想去赴金海恬的约会？

她淡淡地道：“我知道你在追求金海恬，当然要以她为重，你快去吧。”

奕南故意咧嘴一笑，笑得悦然非凡。“你真是我的好哥儿们呀，这么了解我，那我走喽。”

他丢下餐巾，故作愉快的离开了。

为了赶走心中那份浓得化不开的奇怪气氛，他说什么也要去机场见金海恬，他要确定自己还是喜欢。重视金海恬的！

他本来就是喜欢金海恬的，至于詠歌，他是因为在她生日抛下她一个人太没义气了，所以稍稍对她有些抱歉而已，就是这样！

奕南离去后，看着满桌佳肴，卢詠歌已了无用餐心情。

偌大的游泳池畔只剩她一人，她露出落寞的神情，无论怎么苦心安排都敌不过金海恬一通召唤的电话，她真的无话可说。

望着在月色下干净无比的池水，她心想，游个泳吧，反正也没人在，或许冰冷的水能冲醒她的心，让她永远记住这一晚，好在未来的日子里渐渐少爱奕南一点。

“三哥在做什么呀，怎么跑人了呢？”中中不解的从望远镜里张望。

“该死！太过分了。”奕东咬牙切齿，差点没破窗而出，会阻止奕南那超过分的行为。

“奕南还是没有看出他自己的心意。”奕西包容地说。

“他已经没救了。”奕北皱起眉宇，对于奕南那近情情怯的怪异情结，他可以理解，但不苟同。

奕东恨恨地说：“枉费我们为了他，特意大餐也没吃就躲到这里来为他们制造机会，这小子太不知好歹了，居然跑掉，他究竟置詠歌的面面于何地？过分！太过分了！”

这是屠宅的小阁楼，视野极好，可以将整个屠宅四周都看得一清二楚，因为他们选择这里做为偷窥的基地，原以为会看到什么“好料”的，没想到看到一个让他们所有人都跳脚的结局。

“唉，看来三哥还是不喜欢卢姐姐。”中中幽幽地说。

奕北严厉的看了她一眼。“你懂什么？”

奕北不认为奕南不喜欢詠歌，相反的，奕北认为他相当喜欢她，几年来，詠歌在奕南身边不曾离去，他们同进同出的，她几乎已成屠家的一分子，对于这样一个常伴他左右的好女孩，奕南怎么会没感觉，他只是蠢得以为自己喜欢夜夜笙歌的浪荡生活罢了。

“咦？卢姐姐在做什么？跳进水里去了，哇，不得了，卢姐姐要自杀！”中中睁大眼睛，捂着嘴大惊失色。

奕东皱着眉。“笨丫头，有人自杀还先游个两圈的吗？她是在游泳发泄。”

“现在是十二月，水可是很冷的。”奕北哼道。

“那我们快去阻止卢姐姐呀。”中中急道。

“不成。”奕西沉吟的说：“詠歌的倔强我们大家都知道，否则她就不会等奕南五年而倔得不愿开口先说她爱奕南，我们现在下去不是让她难堪？”

“没错。”扬起一道眉，奕北也认为如此。

“那怎么办？卢姐姐好傻呀。”中中心疼道，除了芳姐，她最亲近的女性就是卢姐姐和欣欣了，她可舍不得她们受苦受难。

“就让她游吧，但愿她明天不会感冒。”奕北酷酷地说。

第六章

卢詠歌还是感冒了。

一早她就喷嚏、咳嗽个不停，她抱病到报社上班，可是一来就一直躲进大茶水间里猛喝温开水，阿Q地希望自己的病情可以不药而愈，因为她忙得没时间看医生，也忙得没时间让感冒药催眠她的睡意，能免则免，不要看医生最好，还有一点，她最讨厌吃药！

“怎么回事，詠歌，感冒了？”范纲佑尾随她进了茶水间，对她猛用面纸擤鼻涕的惨状感到不忍卒睹。

“嗯……”卢詠歌从鼻子里发出含糊的回应，头昏脑胀的，她真怀疑自己今天写的新闻稿会不会语无伦次。

范纲佑担心的看着她。“生病了就要看医生，向总编请假吧，或者，我可以陪你去看医生。”

“我没事。”卢詠歌将揉成一团的面纸丢进垃圾桶里，虚弱地对他一笑。“感冒而已，又不是什么大病，我撑得住。”

他定定的看着她。“可是你的脸色好苍白。”

卢詠歌笑了笑，拿出另一包面纸来。“那是因为我昨天没睡好，跟感冒没关系。”

昨晚的她特别觉得孤单，从屠家离开后，她一个人开车在路上晃了许久，最后还是因为不知道该到哪里去而回了家。

或许她该考虑辞职，接着移民到纽西兰，至少那里有她的亲人，在她寂寞的时候，家人可以陪她、安慰她，不致像昨晚落得那般凄凉的地步。

范纲佑盯着她突如其来的落寞神情，控制不住地问：“昨天不是你生日吗？你一下班屠奕南就来接你了，你们玩得不高兴吗？”

昨晚他原也想替她庆生的，餐厅都订好了，可是迟迟不敢开口约她，当他一看到履奕南来到报社，他就知道自己不可能有机会约到詠歌，因为在她心中，屠奕南永远是摆在第一顺位，别的男人只是装饰品罢了，她永远视而不见。

卢詠歌一愣。“我们……玩得很高兴呀。”她垂下眼睫，呐呐地说。

她当然知道报社里所有的人都心知肚明她暗恋着屠奕南已达五年之久，那都是因为她那位大嘴巴的英俊总编上司兼教授传出去的。

“你说谎。”看着她疲惫的神情，范纲佑平静的直陈事实，他紧追着问：“告诉我，那个屠奕南，他做了什么让你这么难过？”

卢詠歌心头浮起一阵迷惘的苦涩，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

奕南昨晚留下她去赴金海恬的约会，其实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这么做了，过去每当他又交了新的女朋友时，她这个“哥儿们”总会被他丢在一旁，等他与女人玩腻了，他才会再找她这位“难兄难弟”叙旧。

所以，她早就习惯了不是吗？

可是这次她却觉得好累、好累，当昨晚他蓦然离去，她浑身像被抽干了似的难受，他好像没有想过，她也是有感觉的，他这么做，她也会觉得好难受。

她常常黯然神伤的问自己，还要等待多久，奕南才会注意到身边有个她一直在爱着他呢？

或者，她根本高估了自己，她有哪一点可以吸引他？又有哪一点值得他来注意她、爱上她呢？

在奕南心目中，她是小詠歌、小学妹，绝不会等于“女人”或“妻子”。

或者，在他心目中她也并非小詠歌、小学妹，而是老詠歌、老学妹了，毕竟过了昨天，她已经二十四岁，不小了，他一向喜欢年轻的女孩子，凡过了二十的女孩在他眼里都是老女人，过去他没将她放在心上，现在他怎么可能会喜欢她这个老女人呢？

“詠歌！”范纲佑忍不住出声叫她。

她发呆竟发了这么久，她究竟在想些什么？她知不知道好男人多得是，屠奕南那个有名的花花公子根本不值得她相守五年？

卢詠歌蓦然回过神来，她振作了一下自己，敷衍的笑了笑。“我没事，我们回去工作吧。”

她转身要走，范纲佑却伸手拦住她。

他急促地说道：“詠歌，我知道感情的事不能勉强，但我劝你不要为了一个男人浪费你太多时间，你还年轻，好男人还很多，屠奕南地不配……”

“学长！”卢詠歌阻止了他即将脱口而出的话，她不想听任何人说奕南的坏话。

即使不再爱奕南，他也是她心目中最重要的人。

“唉，你——”范纲佑瞪视着她，平时聪明干练的她，对爱的那股傻劲让他认输了，想不佩服她都不行。

“学长，谢谢你的好意，我知道自己该怎么做。”她匆匆说完便推门而出，再没给他说话的机会。

再一点时间就好，再给她一点点时间，如果三个月内奕南对她仍然没有回应，那么她将决定到纽约去进修，不再守候！

奕南从去机场见过金海恬之后，精神就一直亢奋不已，他仍旧一大早起来准备去公司，却发现没什么人要理他。

“嗨，怎么回事？大家都这么沉默，吃个早餐不必这么严肃吧？”他照例帅帅地一笑，拉开自己的餐椅落坐，但是他的手足们却对他的谈笑风生一点反应都没有。

有，只有奕东有反应，不过那反应是赏他一记冷眼。

“怎么了？老大，眼睛不舒服呀？”奕南笑着拿起刀叉吃火腿煎蛋。

“你的心才被狗吃了。”奕东没好气的说。

“火气这么大，谁得罪你了？”奕南笑嘻嘻地问：“是不是你的童童小姐又忙着作曲，所以没空陪你了呢？”

中中受不了的一个皱鼻，柳眉扬起。“拜托，三哥，实在不是我要说你，你真的太过分了，都什么时候了还在这里嘻皮笑脸的？”

“什么嘻皮笑脸？大哥是我们屠家的栋梁，我关心他呀，哪里过分了？”奕南冤枉的叫。

奕北冷冷一哼。“不必装蒜，你自己心知肚明。”

“臭小子，你给我说清楚，昨天你丢下詠歌跑哪里去了？”憋了许久，奕东终于忍不住忿忿不平地问。

“我去见金海恬呀。”挑挑眉，奕南答得一点都不心虚。

奕北神情更冷，他冷嗤一声。“果然！”

“你们这是干什么？”奕南好整以暇地说；“金海恬现在是我的女朋友，我去见她有什么不对？”

“什么？”中中中场起高八度音，她真的无法相信这个事实，想不到他们皇家中学那聪颖非凡的杰出校友金海恬居然也那么糊涂，跟她三哥谈起恋爱来了，真是将一世英名毁于一旦呀。

奕南立刻得意起来。“很高兴吧，中中，你快要有三嫂了，还是位名模，是不是感觉很荣耀呀？”

他觉得金海恬可比颜乐童和楚行优棒多了，中中理所当然会很开心才对。

“才怪！我、我……”中中气得跳脚。“我不要啦！”

“你又在耍什么小孩子脾气？”奕南一脸“算了”，继续吃他的火腿煎蛋，懒得理她发疯。

“说我耍小孩子脾气？”中中气不过，跳起来指着他大喊，“你才笨蛋咧，笨透了！”

全家最笨的就数他，放着深爱他多年的卢姐姐不要，居然要找个来路不明的金姐姐当她三嫂，那卢姐姐怎么办，岂不是要伤心死了？

奕南大摇其头，对着奕东、奕西、奕北说：“你们看见了，这就是我们家的小小姐，脾气这么大，啧，小心以后嫁不出去哟，我说中中，你该好好的检讨、检讨自己了。”

“要检讨的是你！”四个人、四张嘴，异口同的对着他指责大喝。

奕南差点呛出口中的热咖啡。“干么呀？相声时间啊？”

向来温和的奕西率先道：“奕南，昨天是詠歌的生日，你实在不应该丢下她一个人。”

“对呀，卢姐姐太可怜了。”中中幽怨地说，想到这个她就吃不下，世间怎么会有这么惨的事嘛。

“我还当是什么事哩，原来又是为了这件事。”奕南笑了笑。“我不是说了吧？我昨天去赴金海恬的约会，两者相比，小詠歌过个小生日，这算什么大事，你们何必想得这么严重，她不会在意的啦。”

“不会在意？”想起卢詠歌昨晚那毅然决然跳下泳池的身影，奕北尖锐地问：“屠奕南，难道你一点都不觉得你自己很过分？”

“喂喂，现在过分的是你。”奕南不平地嚷道：“我好歹是你哥耶，你居然对我指名道姓？”

中中耸耸肩，“三哥，你再这样下去，不止小哥，连我也不认你当二哥了，我情愿老纪当我三哥！”

“哇！”奕南震惊得无以复加，他究竟做错了什么？居然连老纪的地位都比他重要？以前他们要他振作，他不振作，他们觉得他罪该万死，现在他振作了，他们却又圈圈叉叉，真是去他的！

奕西直言道：“奕南，你是不是应该去向咏歌道个歉？起码向她解释你昨晚不是有心扔下她。”

奕南难以忍受的皱起眉头。“哇拷！我道什么歉呀？”这世界还有没有天理？

“你要道歉，这要求一点都不过分。”奕北冷冷地说：“因为昨晚你走之后，咏歌跳下泳池游泳，今天她不死也废去半条命。”

大家都傻眼了，没想到向来冷酷的奕北会直接把这件事情讲出来，咏歌知道定会……哎呀，糟糕喽。

奕东、奕西、中中面面相觑，这又再度印证了一件事，那就是——不会叫的狗，真的会咬人。

咏歌在他走后跳下泳池……

经过一整天，直到人已经站在卢咏歌寓所门口了，奕南还在思索这个问题。

她干么做这种事？难道他不陪她吃饭的打击真的有那么大吗？还是……

他灵光一现。

对了，礼物！她一定是在怨恨他没有拿出生日礼物就落跑，所以气得跳水泄愤。

其实要礼物她可以明讲嘛，大家都这么熟了，干么这么偏激，真是的！

他伸手按了卢咏歌家中的门铃，宁愿天马行空的胡思乱想也不愿去正视他们之间的问题。

看了看表，才八点，搞不好咏歌还没回来，她可能还在跑新闻，他还是打道回府吧，他就不信今天没见到咏歌会睡不着，反正他现在会站在这里也不是出自他自愿的，都是老大和中中他们啦，讲得好像他不来问候一下咏歌就不是人似的。

霍地一声，门拉开了。

还在徘徊不定的奕南吓了一跳，顿时拉直倚在墙上那萎靡的身子，他心脏莫名狂跳，盯着来开门的卢咏歌。

咦，她穿着睡衣？还披头散发的，莫非刚刚她在睡觉？怎么脸颊红成这样？喝酒了吗？

卢咏歌双颊红嫣嫣的，看到他，她神情愕然。“你怎么来了？”

如果要讲得刻薄一点，她还以为他昨晚也上了飞机和金海恬私奔去了，他会出现在她面前还真是奇迹。

奕南略过那太过关心她的心情，故作轻快的说：“哈，原来你在！我还以为我会白跑一趟。”

“有什么事吗？”她实在不敢相信她会来，还以为他在没征服金海恬之前都不会再想起她。

“来看你。”他直截了当的说，自己走进门。

奕南一眼就在客厅的茶几上看到药袋，他转身看着她。“你生病了？”

他们没有骗他，她真的在寒夜里游泳。

“有点感冒、发烧。”卢咏歌径自倒温开水，喉咙干干的她，很快的把一大杯温开水都喝完了。

“你还没吃药？”他问。

药袋还没开，而且，她从来就最讨厌药味。

“还没，我睡过头了。”她笑了笑。“我正准备煮包速食面压压胃再吃药，没吃东西就吃药可是很难受的。”

奕南挑起了眉尾，粗声说：“都生病了还吃什么速食面。”

奇怪了，为什么他会为她心疼？大概因为他是罪魁祸首吧，如果不是他，她也不会生病。

对，一定是因为这个理由！

卢咏歌揉揉发疼的太阳穴。“将就点吧，我实在没有多余的力气再去弄吃的，冰箱里有饮料，你要喝什么就自己去倒吧。”

“谁要你弄了？我弄！”他将她压回沙发上，还快速的去她房里拿了条毯子盖在她身上，命令道：“你在这里好好休息，我弄吃的给你吃！”

卢咏歌错愕的愣在沙发中，奕南已经走到厨房去了。

她下意识的抚着自己的脸颊，热的，不是因为发烧，是因为奕南。

等到奕南大功告成煮好一锅卤稀饭已经是一个小时之后的事了，他在稀饭里加进瘦肉和青菜，特意熬得稠稠的，希望喉咙发炎的卢詠歌可以吃得舒服一点。

他将稀饭盛进碗里端到客厅，她睡得正熟，他轻轻摇了摇她，希望别吓着她才好。

其实说起来詠歌的长相是属于“很漂亮”那一型的，都五年了，她好像都没变，肌肤一样那么细致，脂粉不施也一样好看，跟二十岁的她实在没什么两样。

奇怪了，这么漂亮的人儿怎么都没人追哩？

卢詠歌悠悠醒来，看到近距离在看自己的奕南，一时间，她分不清是现实还是梦境。

“奕南……”她皱皱眉心，看样子她的烧还没退。

“醒了。”奕南连忙移开目光，他真是疯了，刚刚怎么会鬼迷了心窍一直盯着她看？

他把稀饭端到她面前，催促道：“快吃了吧，吃完好吃药，吃完药你就可以休息了。”

她悄悄看他一眼，接着低垂着头，沉默的把一碗稀饭都吃完了。

他对她的关心只是一时兴起吧，她要自己别对他抱有太大幻想，毕竟她知道他从没把她当女人看。

“喏，吃药。”奕南倒了温开水过来，药袋里的红包让他犹豫了一下。“要吃退烧药？你还在发烧？”

她看着药包皱眉。“已经吃过一次了，我想应该不必再吃了吧。”

“我看看。”他不由分说搂住她的头，与她额对额试温度。

一时间，卢詠歌呼吸急促，她的脸发热，头昏脑胀。

如果他再这么对她，别说纽约了，她一步都无法狠下心离开他。

“还很烫哪。”奕南放开她的头，把红包也塞给她。“还是吃一吃比较保险，免得烧成智商就不妙了。”

听到他胡言乱语，卢詠歌不由得笑了，她紧绷的心情也松懈下来。

吃完药，她再度被奕南押上床去休息，她实在也困了，可是他……

“我不会走的。”他替她盖上被子，还揉乱了她的头发。“你睡吧，我在地毯上睡就行了。”

卢詠歌闭上眼睛，她真的累了，想睡了……

她这一觉睡得很平稳，当她醒来看见奕南在地毯上睡得东倒西歪，不由得定定的看起他来。

天快亮了，他竟照顾了她一整夜，虽然只是为她煮碗稀饭，她已经很感动了。

难道他们的感情有希望起死回生？

她下床，半跪在奕南身边，拿起自己的被子盖在他身上，他粗犷豪迈的轮廓是那么迷人，她知道自己的想法很可笑，可是此刻她真有吻他的冲动。

趁他睡着吻他，不知道算不算是一种侵犯？

卢詠歌将手靠近奕南的脸庞，但停在半空中，并没碰触他，她沿着他脸部线条描绘着他的脸型、他眼睛所在位置、鼻梁所在位置和嘴唇所在位置……

奕南……

她无声的叫着他的名字。

第七章

在金海恬飞往米兰走秀的七天里，奕南天天跟她国际长途热线，他这行径饱受大家唾弃，可是他仍旧我行我素，不将大家的揶揄放在心上。

七天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明天就是金海恬回国的日子，但这晚奕南还是抱着电话跟她讲个不停，恍似热恋缠绵，难分难舍。

“是吗？那位意大利设计师真是有慧眼哪，懂得请你当他的专属模特儿，真是算他运气好！”奕南眉开眼笑的，一直在夸耀电话那一头的金海恬。

“哈——啾！”中中无缘无故地打了个大喷嚏，而且正好喷在奕南窝着的那张沙发上。

“中中！”他不悦的跳了起来。

中中丢给他一记如春花灿烂般的笑容。“呀哎，抱歉，三哥，我鼻子好痒，根本无法控制自己。”

奕南瞪着她，她是故意的，她根本就是故意的，他知道全家人都不喜欢金海恬，所以每当他在跟金海恬讲电话时，他们就故意找他的碴。

算了，大人不记小人过，跟中中那幼稚的丫头计较太多没建设性的，他还是想想他的金海恬吧。

她明天就要回来了，这太棒了，他总算有机会可以向自己证明他是喜欢金海恬的，这两个礼拜以来对詠歌怪异感觉都是假象，都是他太想念金海恬才会去注意别的女人，才会被小詠歌分去了注意力……

想到这里，奕南连忙又把心思放回电话上。

“是呀，海恬，我还在。”重新执起听筒，他又恢复他迷人的感性笑容。“刚才呀？没什么，我家的猫打了个喷嚏，我们继续讲我们的吧。”

中中噘起嘴唇，该死！她三哥竟然说她是小猫。

她气不过，索性站起来从奕南面前走过去，故意用力的踩他一脚，然后嫣然一笑，“抱歉，三猫，小猫又不小心踩到你了。”

“中中！”奕南快抓狂了，她到底想怎么样？

在看杂志的奕西忍住笑意，伸手招唤中中过来。“中中，过来这里坐，别胡闹。”

中中心有不甘的走到奕西身边坐好，这下奕南总算可以好好讲电话。

“哦，刚才没什么，是小猫不小心拉尿了，所以我才会叫得那么大声。”他笑了笑。“我们讲到哪里了？对，你就你明天回来后要马上到阳明山洗温泉，没问题，我陪你……”

“三哥太过分了，不陪卢姐姐聊天，就只会陪这个金姐姐，好不公平。”瞪着笑意勃发的他，中中抱怨着。

拍拍她的手臂，奕西微笑地说：“顺其自然吧，中中，总有一天奕南会知道他自己真正喜欢的人是谁。”

中中嘟着唇。“我真怀疑！”

金海恬搭乘晚班飞机回家，奕南穿上他新购置的新款西装，准备以最帅的姿态到机场接机。

经过连日来的国际热线，他自认和金海恬的感情已经突飞猛进、一日千里，甚至，他根本已经以为自己是她的未婚夫了。

“三哥，你不要去！”奕南临出门前，中中抱着他，死命不让他走。

“你这是干什么？”奕南一根一根扳开她的五指爪，对她的举动又好气又好笑。

“总而言之，我不会让你离开我！”中中又挂回他身上，竭尽所能的缠住他不放。

哼哼，虽然她是小孩子，不过她也多少懂一些，看他们每天讲电话的热情劲儿，今晚一见面，他们不“那个”才怪哩。

她怎么可以任由她三哥献身给金姐姐，那对卢姐姐太不公平了，她一定要想办法阻止才行！

“让他去吧，这种人留着也没用。”奕北冷嘲热讽地说。

“我说三少爷呀，那种女人有什么好，你还不如去约泳……”芳嫂住嘴了，幸好她没一时口快把詠歌的名字结讲出来，否则詠歌肯定不会开心。

奕东独裁地道：“奕南，现在我以大哥的身份命令你，你不准和金海恬有任何来往，也不准你去接她！”

“哪里那么严重？”奕南丢还给他们一个笑容，皮皮的根本不理他们的警告和抗议，今天他是接定金海恬了，谁也无法阻止他！

大家正闹成一片之时——

“电视……”行优原本闲适地在吃水果，但此刻她眸光定格在电视荧幕上，拢起了秀眉。

“你说什么，行优？”奕西靠过去，倾身温柔的问她。

他们是家里唯一没有加入战局的一对，不过，当然他们也是希望奕南能留在家最好。

“詠歌出事了。”行优凝重地说。

奕西将目光投向电视萤幕上，他的脸色也变了，他心一凛，严肃地扬声道：“大家安静！”

顿时，每个人都安静了下来，在家里奕西说话向来很有分量，起码比奕东那强制手段受欢迎多了。

大家的眼光一致集中在电视萤幕上。

现在为您插播一则最新消息，今天下午五点五十分，土城发生一起枪击案，两名歹徒还在与警方对峙，超级日报卢姓女记者在案发现场受到流弹波及，目前正送医急救中，伤势应无大碍……

“天啊！”中中第一个失声叫了出来。

瞪着电视萤幕里的那则突如其来的消息，奕南的心直往下沉。

詠歌受伤了……

奕北挑起了道刚厉的眉朝着奕南逼近。“詠歌受伤在医院，这样你还要去机场吗？”

奕南拧着眉头。

扪心自问，他当然想去看詠歌。

可是，他的心怎么可以这么轻易就向着詠歌呢？自从她生日之后，这几天他已经刻意不去想她了，他也努力把重心放在金海恬身上，该死的老天，竟用这种方法要来考验他的真心！

“詠歌在台湾没有亲人，大家一起到医院看看她。”奕东宣布。

芳嫂大感安慰地道：“好好，大少爷说得对，大家一起去，她一个女孩子无依无靠的，现在又受伤了，没人探视怎么哟……”

“你们去吧，我要去机场。”奕南穿起风衣，头也不回的走出大门。

他知道自己此举铁定会招来天怒人怨，可是他已经决定了，在他未证实自己的心之前，他不会轻易行动，要不然可就糗大了。

毕竟他一直当詠歌同性，詠歌她……她大概也把他当姐妹淘吧，而新闻不是讲了吗？她的伤势应无大碍，所以他何必在第一时间抢着去看她？

“三哥！”中中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她的卢姐姐被枪伤了，而她三哥意冷血的执意要去机场接那个金姐姐？

“没良心的家伙，让他去！”奕东愤愤然地把大门用力甩上，大有断绝兄弟情之意。

上了高速公路之后，奕南一路都以一百二十的速度狂飙，他从来没想过自己也有把车开得这么快的一天。

他心绪纷乱，詠歌不知道伤得怎么样了？她怕吃药，又怕打针，可是被流弹波及不可能不用开刀吧……

该死的歹徒，眼睛不会放亮一点吗？要伤就去伤那些警察，伤害他的小詠歌就太该死了！

带着忐忑的心情来到机场，奕南频频看手机，直盼望它会响，为他带来一点卢詠歌的讯息。

他懊恼的锁紧眉宇，既然如此牵挂她，他何不干脆跟大家过去医院算了，来什么机场嘛，太口是心非了。

奕西应该会打电话告诉他情况吧，毕竟奕西从来不会对他咄咄逼人，况且，他想，奕西早就看透他的心，远比他自已还早看透。

“嗨，奕南！”

有人搭上他的肩膀，奕南转过头去，就见金海恬微笑的站在他身旁，也算半个明星的她，戴着一顶咖啡色圆帽，遮住了她大半个脸颊。

奕南定了定神，他不能再想詠歌，他应该要在乎的女孩是金海恬才对。“我怎么没看到你走出来？”

金海恬微微一笑。“透过关系，我从特别通道出来的。”

“原来如此。”他想试着对她笑，可是却一个微笑都挤不出来，都什么时候了，詠歌情况不明，他当然笑不出来。

金海恬很自然的将行李交给他，神秘地笑道：“谢谢你来接我，到我家去坐坐吧。”

“去你家？”奕南一怔，去她家可不是轻松的，她老爸是商场有名的狐狸，要是知道自己这个有名的花花公子在泡他女儿，不来个三堂会审才怪。

“对。”金海恬拂拂头发，眉梢轻扬，无比美丽。“你还不知道吧，我自己在敦化路有一层公寓，楼高三十二层，有一面景观窗，视野很好，可以看到台北市美丽的夜景。”

经过连日来密集的通话，她发现屠奕南似乎不是她原先设想的草包男人，他虽浪荡，但有个性，男子气概更是十足，这与她欣赏刚强男人的择偶条件不谋而合，所以她不排斥和地进一步交往看看。

“我们走吧。”金海恬轻快的挽住他的手。

奕南被动的由她挽着离去，他知道自己此刻看起来的样子一定道貌岸然极了，可是他一点

都无法控制自己的面部表情，让自己稍稍露出一些得逞姿态。

现在，他心中的女神——金海恬邀请他去她家，而且还是到她的私人住处去，这代表着他们的关系将有大跃进，这是他的好机会不是吗？对于女人，有什么比当她们的入幕之宾更令人暗爽的呢？

可是，为什么他一点都没有高兴的感觉？

或许他即将拥有金海恬的胴体了，然而他却更加渴望拥有卢詠歌的消息，一直到深夜，他的手机一直没响过。

从被歹徒的流弹伤到，一直到被救护车送进医院的急诊室，卢詠歌一直是清醒的，她清楚的回答急诊室医生的问题，然后她被推进开刀房，因为有四分之一颗子弹嵌在她的右上臂。

她弄不懂自己怎么会那么勇敢，对于受伤连哼都没哼一声，直到被麻醉，她才渐渐失去意识……

当她睁开眼睛，她的视线之内出现好多张焦急的脸孔，有奕东、奕西、奕北、行优、中中、芳嫂、老纪、崔总编、范纲佑和她报社的同事们。

“哇！卢姐姐，你终于醒了！”中中的少女热泪在见到卢詠歌睁开眼睛之后，就立即夺眶而出。

“詠歌呀，你总算醒了，没事了、没事了！谢天谢地，谢菩萨保佑，医院的的东西没营养，我赶快回去给你煮点吃的带来！”芳嫂说着，赶忙拉着老纪先送她回去炖煮。

奕北撇撇嘴，不以为然。“芳姐也真是的，医院的伙食怎么会没营养？真是乱说话。”

“她疼詠歌嘛。”奕东笑着接口。

“詠歌，感觉怎么样？伤口疼吗？”奕西关心地问。

“还好，只是小手术。”卢詠歌一开口才发觉声音哑哑的。

“要不要喝杯水？”细心的范纲佑立即殷勤的为她倒了杯水。

“我拿给卢姐姐喝！”小鬼灵精中中迅速从他手中抢过水杯，在她三哥还没大彻大悟之前，她可要小心好好守住她的卢姐姐，免得被色浪染指。

面带微笑，崔总编辛辣地说道：“小詠歌，这回你因公受伤，伤养好了才回来上班，超级日报没有你不会垮，不要急着回来知道吗？”

卢詠歌感激的看着他。“我知道了，总编。”

可是，中中却瞪着高大俊帅的崔总编，没好气地说：“你这人怎么这样？卢姐姐还不是为了报社才受伤的，你讲话好没良心。”

“哎哎，中中，教授不是这个意思……”卢詠歌连忙要阻止，可是显然是亡羊补牢，因为中中早已说完了。

崔总编不以为意，有趣地看着中中。“敢问这位仗义执言的小小姐，你是……”

中中扬扬眉毛，“我叫屠奕中啦。”

“屠奕中……”崔总编念着这个名字，似乎饶富兴味，他笑着对卢詠歌道：“小詠歌，你的客人好多，我们先走了，你好好保重。”

卢詠歌点点头。“谢谢总编。”

崔总编领着报社一干同事走了，霎时间病房只余屠氏一族。

卢詠歌环顾四周，还是没看到她最想看的那张脸孔，她不由得问道：“奕南怎么没来？”

“我派他到新加坡出差！”

“他去接金姐姐了啦！”

奕东与中中的话同时进出，病房的气氛一下子降到最谷底，卢詠歌听着他们两个的“口供”，直觉告诉她，她应该相信中中说的话。

奕北狠狠的瞪了中中一眼，他看着卢詠歌，加重语气道：“你别听中中明说，奕南真的到新加坡去出差。”

卢詠歌苦笑一记，奕北善意的补充反而让她更加相信自己的直觉没有错。

那天为了去机场送金海恬，所以奕南让她一个人落寞的度过生日，而今天，大家都到了，可是他又为了接金海恬回国而对她发生意外连句问候都没有。

她该象以往一样，大方的不跟他计较吗？

不，不管她大不大方，也不管她要不要与他计较，他真的让她太伤心了，如果他对她稍有些关心，她也不会这么难过。

事已至此，她再也无话可说，这段暗恋情事，真要随风而逝。

奕南行色匆匆地步入医院，他暗忖，才早上七点，应该不会有人这么早来看咏歌吧，他正好可以安静的跟她谈一谈。

谈什么呢？他对自己苦笑一记，当然是谈关于他昨晚“恶意的缺席”。

昨晚他那柳下惠的表现引来金海恬一晚激赏有加的眼光，天知道，如果不是咏歌有事，面对金海恬的百般妩媚的诱惑，他早就占有她了。

可是他昨晚真的没有心情与金海恬亲热，一想到咏歌伤况不明他就心急如焚，偏偏全家人像跟他杠上了似的。一直到早上他离开金海恬的私人住所，他们都没有给他半点消息。早上他在金海恬熟睡之际离开她的公寓，他匆忙向报社留守人员打听到卢咏歌住院的地方便风尘仆仆的赶来了。

“我想知道卢咏歌小姐住哪间病房？”他向柜台询问。

“左边直走第三间。”看到如此俊帅迷人的大帅哥来问路，柜台小姐连忙打起十二分精神，亲切有礼地回答。

“谢谢。”奕南依她所说的路径而去，转动门把，病房内悄然无声，咏歌不会还在睡吧？

他笔直地走进去，不期然与病床上正安安静静在看杂志的卢咏歌四目交投，两人都有一分钟的愕然。

时间滴答走过，奕南率先回过神来，他走近病床，看到她手上注射着点滴，但精神还算不错。

“早。”他突然有种与她已好久不见的感觉，压下那份异样，他关心地说：“我看了早报，报上说你伤到手臂，现在情况怎么样？”

可笑，连他自己都觉得可笑，凭他与她的“交情”，她的一切，他竟是从报上得知的。

卢咏歌没什么表情，淡淡地道：“动过手术，没有大碍，医生说多观察几天就可以出院了。”

“什么时候出院？我来接你。”他殷勤的说，潜意识想弥补他昨天没有在第一时间赶来的歉疚。

“到时候再说吧。”

卢咏歌偏过头去，她竟不想看到他的脸，他伤她伤得太重了，如果她昨晚就在枪击中死掉，他也不会在乎吧。

他会这么早出现在这里，想必又是奕东他们逼他的，来看她是那么勉强的事吗？他竟吝啬给她一点关心。

昨晚，他和金海恬发生什么事了？天雷勾动地火？

想到这里，她的心揪痛了起来，就在她动手术、性命交关之际，他正和金海恬亲亲热热共度春宵……

该死！卢咏歌，你怎么可以小里小气的想这些无聊的风花雪月，你不是暗自决定不再爱他了吗？那么你就该提得起、放得下，从今而后，屠奕南的一切与你无关，你再也不必将他放在心上知不知道？

可是她……她算是没什么风度可言，她真的好恨他昨晚的选择！

“小咏歌、我……”

她冷漠的态度让他急了，她对他不曾闭塞，即使他再过分、再没把她放在心上、再怎么使劲去追别的女孩，她都不曾这样过。

“你还想说什么？”她问得直接，声音深沉而成熟，反正不爱了，也无所谓了，她并不介意听听他要说的话。

卢咏歌冰冷的瞳眸直视着他，那眼光让他一悸。

她为何用这种眼光看他？

她……怨恨他？

他不会看错，她确实在怨恨他，而她也应该怨恨他，即使是普通朋友，像昨晚那种紧急情况，他说什么都不该选择金海恬而放弃她。

但，因为是她，他偏表现得漠不关心。

嘿，尝到了苦果了吧，咏歌现在把他当陌生人，再没有从前的亲昵。

奕南的眉毛蓦然紧锁，眼中烧起在乎她的火焰。“咏歌，我知道自己昨晚很过分，我……”

“咏歌，早点帮你买来了，快趁热吃了吧。”范纲佑兴匆匆地推门而入，看到奕南也在，他有丝惊愕，但他还是礼貌的对奕南点了点头算是招呼之后，便直接走到她病床旁。

“谢谢你。”卢咏歌振作了一下，她对范纲佑一笑，吃起他买的早点来。

“今天觉得怎么样？”范纲佑关心地问。

“伤口还是有点疼，不过不要紧，总编不是交代我可以休息到我满意为止吧？”卢詠歌沉静地微笑。“所以我打算休息到领年终奖金为止。”

他笑了，打趣道：“不会吧？你真要这样做？”

“当然，难得有机会做超级日报的米虫……”

看两人有说有笑。有问有答，奕南知道她是故意不理他的，便识趣的退出病房，但愿时间可以让她气消，让他们的感情再像从前，他会再找机会跟她解释的。

奕南一走，病房立刻下片沉寂，卢詠歌落寞的盯着早点看，半晌没再动一口。

她真的不想这样，她也讨厌这样虚伪的自己，但若没有这样，她永远也无法对奕南真的狠下心来，毕竟这份感情已经第六年了，她爱他爱得自己好狼狈，不是说放就可以放。

“屠奕南终于知道要来看你了。”范纲佑看着她，叹了口气，看她的样子就知道她还深深爱着屠奕南。

卢詠歌没有回答。

“詠歌，和我交往，我一定不会让你再受伤害。”范纲佑好不容易鼓起勇气说出他一直想说的话。

她想都没想就摇头。“对不起，学长，我不能答应你，现在我只想一个静一静。”

范纲佑无奈的站了起来，他早就知道她一定会拒绝自己，因为她是个聪明女孩，不会用别的男人来填补她不再爱屠奕南的空虚。

“好吧，那你好好休息，我明天再来看你。”

他走了，早晨的阳光斜斜照进病房，卢詠歌抬眼看向窗外，冬季的树木有些枯萎，她半眯起眼，心绪纷乱无比。

其实她有千言万语想对奕南说，可是她一个字都说不出，事情走到今天这种地步，是否多少也要怪她自己？

一直以来，她都扮演奕南的哥儿们、知己、家人。恋爱顾问和小学妹的角色，从来就没有对他表白过自己的心意，久而久之，当她被定位成“好朋友”之后，她开始不知道从何开口。

她很想告诉他，她爱他，可是她又无法忍受他可能会有的诧异眼光，也无法接受他会拒绝她的可能，朋友要如何恋成情人？这是个难题。

五年了，她以为只要自己不断对他付出，就一定可以获得报偿，他到最后也一定可以明白，但她显然错了，他是明白她对他好没错，但他却错以为他们是兄弟之情，他以为她是他的难兄难弟，也以为她把他当成自己可以谈心的姐妹淘。

怎么会错得那么离谱？

第八章

这礼拜各大杂志的头条焦点，都是屠氏集团副总裁履奕南与名模金海恬公开交往的消息。消息一走漏，奕南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因为消息是金海恬单方面对外宣布的，他虽错愕，但也只好接受了，谁教他表现出来的样子本来就是在追求人家，不想承认也不行。

“奕南，帮我吹头发。”金海恬刚沐浴完，披着白色浴袍的，散发着少女馨香，她把吹风机递给奕南，自己则坐在他两腿之间的地毯上。

奕南无奈的开始替佳人吹头发，这几天夜里金海恬都不断邀请他到她家来，她总会事先叫好精致的外卖食物，与他一道聊聊天、吃吃东西、看影碟、喝咖啡或品一杯酒。

如果他是以前的屠奕南的话，他会觉得神仙享受也不过如此，可是现在的他却无法把金海恬的厚爱当享受，反而觉得在活受罪。

为什么会这么烦躁，他也说不上来。

詠歌还没出院，但他每次到医院想单独跟她好好谈一谈时，病房里一定都有别的访客去探望她，让他无从开口起。

再说，自从那天他罪不可赦的先以接金海恬为重之后，她就对他冷淡极了，以前他们无话不说，现在的他根本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奕西告诉他，詠歌下礼拜一会出院，不要错过接她出院的机会，届时他最后的机会，他们所有人都会避开，让他单独去接詠歌，他们可以好好谈一谈，将误会解释清楚……

“哎呀，好痛！”金海恬娇呼一声。

“啊——对不起！”奕南回过神来，他竟想詠歌的事想得吹到金海恬的头皮了都不知道。

金海恬转头奇怪的看着他。“你在想什么？”

是她太敏感吗？为什么她总觉得他魂不守舍，他不是很喜欢她吗？现在她摆明要跟他交往，为什么他反而不热中了，是找到新猎物了吗？

奕南笑了笑。“没什么。”

他重新打开吹风机想继续为金海恬吹头发，却被她拿走吹风机。

她对他妩媚一笑。“别吹了。”

她娇柔的枕在他膝盖上，纤指在他大腿内侧无意识地划着、挑逗着。

“奕南，你觉不觉得我们之间要成为真正的男女朋友还少了道程序？”金海恬吐气如兰地问。

他深吸了口气，稳住，千万要稳住，虽然他是个如假包换的男人，不过也不要被她给诱惑了。

说真的，他并不想待在这里，但现在的他骑虎难下，他无法对金海恬冷淡是因为当初是他自己先百般追求她的，要冷淡也要有个理由，难道要他告诉她，他已经发现自己真正喜欢的女人是被他一直当成好哥儿们的小詠歌？

这种话他说不出口，即使对自己的家人他也说不出口，平时玩世不恭的他，其实是极要面子的。

金海恬魅力十足，又像极了杜卿卿，如果没有半途杀出一个詠歌，他真的会对她动心，可是谁知道就在他顺利追到金海恬时，他才察觉了自己的心，该死的命运之神会开他的玩笑。

他不是号称最声名狼藉的花花公子，又是情场常胜军吗？怎么现在会将之间的感情生活弄得一团糟？

他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少不了詠歌的？詠歌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一直待在他身边？

奕南皱了皱眉，好像是五年前吧，自从她加入冲浪社之后，他身边就一直有了她。

因为习惯，所以他毫无察觉自己对詠歌的爱意，他也算是个后知后觉的男人，当詠歌开始对他冷淡，他才知道这感觉有多糟。

还来得及吧，只要他和詠歌面对面说清楚。情况一定可以有所改善，让她笑他也无妨，面对即将擦身而过的爱情，面子已经不重要了，少了一个小詠歌，即使有十个金海恬也无济于事……

见奕南对自己的问题没有反应，金海恬霍然撑起上半身，在他来不及反应之前，她柔软的嘴唇瞬间贴住了他的唇。

一个错愕的皱眉，奕南本能的推开她，这举动当场令娇生惯养的她震惊不已。

长这么大，从没有一个男人敢对她这么无礼，拒绝她的吻？屠奕南居然拒绝她的吻？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干脆俐落的问。

他顿了顿，勉强道：“我觉得……还不是时候。”

“你觉得还不是时候？”金海恬的音量提高了，感觉又好气又好笑。“这是什么时代了？多少男女认识一天就可以上床；你现在居然告诉我，我们接吻还不是时候？”

其实这么多天来，她挑逗他已经不下数十次，不是故意穿得少少的，就是藉故在他身上磨蹭，可是他一直心不在焉，对她的诱惑视若无睹，她讽刺地想，她还真怀疑他是个处男，否则怎么会如此纯情？

“总之，我认为我们现在不适合接吻！”奕南简洁的说完，起身拿起大衣就走。

金海恬目瞪口呆的望着大门，他竟然就这样丢下她走了？

屠奕南，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男人？他在玩弄她吗？抑或，他真那么特别，特别到跟她过去所认识的每一个男人都不一样，他一点也不在乎得不到她的身体？

他没有臣服于她，这个事实反倒让她更欣赏他，起码他不是那种被她红唇一吻就忘了自己是谁的愚笨男人，他很有资格成为她金海恬的男朋友。

等着，她会让他吻着她不放的！

今天是卢詠歌出院的日子，奕南到公司开完早餐会后便匆匆离去，看到奕东、奕西、奕北和欣欣那安慰的表情，他就知道他这么做让他们有多高兴。

其实最高兴的是他，他终于可以单独和詠歌相处了，这两个礼拜恍如两世纪把他们的心都

隔远了。

他相信只要他好好和她谈，詠歌不是不讲理的女孩子，他已经有心理准备接受任何她可能对他的不满，不过他可无法想像，当她亲耳听到他对她求爱后会有什么反应。

奕南精神昂扬地走往停车场，心中一边想着，詠歌会与他有同样的心情吗？

“奕南！”

两声响亮的喇叭鸣起，一部红色跑车俐落的停在他身旁，驾驶座里的金海恬满脸因巧遇而惊喜。

“嗨。”他礼貌的打招呼，但愿金海恬不会在此刻向他算昨天的帐，毕竟他昨天突然丢下她是很没风度的行为。

“去哪里？我送你一程。”她笑盈盈地问，仿佛全忘了昨天的事。

“谢谢，不过恐怕不顺路。”他笑了笑，扬扬手中的钥匙。“我自己有车，不麻烦你了。”

他看了看表，差不多是时间要到医院去了，詠歌十点要办出院手续，现在已经九点半了。

“好吧，如果你坚持的话，我就不勉强你了。”蓦然，金海恬脸色一变，她痛苦的拧起眉毛。

奕南错愕的问：“怎么了？”她看起来很不对劲。

“我……我……心肌梗塞……”

金海恬痛苦的样子让他大惊失色，话没说完，她已经错倒在驾驶座里了。

奕南瞪着昏倒的她，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一整个晚上奕南都不停的抽烟，没人劝他不要抽得那么凶，因为他现在是大家眼中的千古罪人，跌入万劫不复的境地，永世不得超生。

没想到最后他还是来不及接詠歌出院，没有人去接她，她是自己出院的。

原本她报社的同事都抢着接她出院，奕东排除万难才争取到由屠家接她出院的任务，再郑重而重之把这个任务转交给奕南。

所以早上报社的人没到，屠家也没半个人去，奕南出了状况，詠歌才会落得自己出院的下场。

“到底为什么会那么巧？”奕东无言问苍天的在客厅里走来走去。“什么心肌梗塞，年纪轻轻的会得那种病吗？”

“她是先天性的遗传。”奕南郁闷的答，又点了根烟开始抽。

中中怨恨地说：“又是那个金姐姐，她是故意的，她一定是故意要阻止你去接卢姐姐，卢姐姐好可怜，伤都还没完全好，就要自己提着东西出院，这算什么嘛！”

奕南闷闷地道：“海恬不是那种人，她没有那么恶毒。”

医生向他证实，金海恬确实有心肌梗塞的病症，更何况她根本不知道他早上要去接詠歌出院，又何来破坏的阴谋？

中中气得直跺脚。“事情都这样了，你还要替金姐姐讲话？”

奕西温和地道：“中中，事情未得到证实之前，我们不能随便污蔑人家。”

“可是、可是我觉得这根本就是事实！”中中固执地说。

“总之，你没有接到詠歌就是不对，无论如何你都该以詠歌为优先，不该理那个姓金的。”奕北冷冷的说。

“难道人就快死在你面前了，还能见死不救吗？”奕南朝着他大吼，这家伙说的是哪一国的理论？

一时间，大家都静了下来，奕南说得也不无道理，只是他们真的很难接受大家苦心安排给他的机会就这么错过了，老天未免太爱开玩笑了。

奕南烦躁的起身，走到阳台去。

大家都懊恼，而他的懊恼更甚他们千倍、万倍，确定金海恬没事后，他曾试着联络詠歌，可是是一直联络不上。

他到她的住处找她，可是管理员告诉他，她没有回去过，他到报社去找她，弄得报社的人一脸莫明其妙，他们也不知道甫出院的詠歌会到哪里去。

她是到哪里去了？

而他，真的该死了。

一早奕南就等在超级日报门口，不顾众人对他异样的眼光，他相信工作狂的卢詠歌绝对会

在第一时间来报社报到。

果然，八点整，卢詠歌准确无误的步出电梯，她看起来精神奕奕，还化了个淡妆，雪白套头毛衣和牛仔裤令她看起来清爽极了。

她仿佛一点都不惊讶会在报社门口看到奕南，她如往常般走向他，神态自若，一脸平常。

奕南与他恰成强烈对比，他看起来疲惫莫名，但一双炯炯有神的眸子却紧盯着她。

她的出现令他眼睛闪亮，为此，卢詠歌的心脏怦跳一声，不，不能再对他动心，昨晚她借住在林丹雁家时已给自己做了一整晚的心理建设，痛定思痛，不能一看到他就投降。

“詠歌，你跟我出来一下，我有话跟你说。”奕南看着她，热切地说。

“也好，我也有话跟你说。”她一点儿也没有异议就答应了。

他们走到国际金融商业大厦一楼那小小的早餐坊，这里曾是他们一起吃早餐最多次的地方，过去，每当奕南早上心血来潮来找她时，她必定拉着他下楼吃早餐，因为他的胃不好，她怕他没吃东西又会闹胃疼。

“你有什么话要跟我说？”卢詠歌轻啜热奶茶。

他握着杯沿，千头万绪不知从何讲起，索性道：“你呢？你先说吧。”

卢詠歌笑了笑。“报社派我到纽约进修，为期一年，所以你们大家短期内可能不会看到我了。”

“去纽约进修？”脑子里轰然一响，奕南一阵愕然，詠歌是什么时候决定的，怎么他一点都不知道？

她自顾自地道：“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我想找可以从中学学习到很多。”她展颜对他一笑。“我很幸运，不是吗？”

“确实，你很幸运……”他紧锁着眉头，喃喃地说，整个心思都乱得一塌糊涂。

他原准备好要讲的话，全被她突然告知的讯息打乱了。

“还有一个原因。”卢詠歌落落大方的说：“我一直喜欢的一位同事也在纽约，这次我到纽约去，希望有机会可以跟他一起学习，擦出火花。”

奕南瞪着她。

她一直喜欢的同事？

这家伙是什么时候冒出来的？

他倒抽一口冷气，心中猛然冒起一股怒火，搞了半天，原来他是在自作多情，她根本早就心有所属，他居然还想来跟她表白和解释，幸好他没说出口，否则他的面子要往哪里搁……

“是吗？那么恭喜你了。”他的声音是相当僵硬。

“谢谢。”卢詠歌大方地接受了他的祝贺，虽然他的祝福像利刃般刺痛了她，她仍然微笑地道：“那么我也祝你和金海恬恋爱顺利。”

甩掉心中五味杂陈与希望她留下来的情绪，奕南一咬牙，冲口而出，“托你的福，我们会很顺利的，如果结婚，不会忘了给你寄喜帖。”

卢詠歌怔了两秒钟，然后她平静的站了起来，神态自若的说：“你慢慢吃吧，我先回去上班了。”

她头也不回的往门外走，泪水就快夺眶而出了，她不要让他看到这样软弱的卢詠歌。

她一走，奕南就低低的对自己诅咒起来。

屠奕南，如果你还对小詠歌抱有任何期望，仍然就是乌龟王八蛋，你父母在天之灵也不会原谅你！

自此之后，卢詠歌绝迹于屠家。

面对大家频频问她的影踪，烦起来，奕南总会怒吼一句，“她说讨厌你们，不想来，行了吧！”

真烦，烦死了，他都已经一团紊乱，他们还来搅局，是不是想看他自己了断才高兴？

等到中中鬼灵精地从她新结识的忘年之交——崔总编那儿听到到卢詠歌即将赴美进修的消息，奕南又被大家狠狠的批斗起来。

“你居然这样放她走？”奕北瞪着他，很生气。

“我看你最好想个办法把詠歌给留下来，否则哼哼……”奕东点到为止，不过意思很明确，若没留下詠歌，他在这个家就设立足之地。

“我说三少爷，你怎么不留住她呢，三少爷？”芳嫂直犯嘀咕。

“留不住啦！”奕南火大的说，拿起外套冲出去喝酒解闷去。

该死的，詠歌有那么重要吗？要去纽约就去纽约，有什么好留的，当真莫明其妙，要留他

们不会自己去留啊，为什么这责任是他的？

人家要去纽约会情郎不行呀？不懂就不要随便发表意见，要他阻止？他头壳坏掉才会去阻止。

他真是百感交集，一向自喻为天涯浪荡子的他，竟然对咏歌别有所爱这件事那么在乎，这真是去他的太可恨了！他厌恶自己。

AB酒吧里弥漫着一股欢乐气息，金海恬登上国际杂志专记的庆功宴在此举行，她盛装出席，且邀请奕南当她的男伴。

一整个晚上她都亲热的依偎在奕南身边，扮演她称职的女友角色，她说过，总有一天她要他自己吻住她不放。

“奕南，来，预祝我顺利迈向国际名模之路。”金海恬笑盈盈地举杯。

“干杯。”奕南二话不说就唱了那杯酒。

他还是继续跟金海恬在一起，原因无他，只因咏歌说过她祝福他们，既然她那么狠心要千里寻爱去，他当然也不能示弱，情场常胜军的他，身边没有一、两个女人那就太逊了。

“晚上到我那里去？”金海恬靠近他耳际，悄声呵气问他。

奕南皱起眉头，金海恬对他进行诱惑也不是一、两天的事了，他一直没有什么回应，不过她犹不死心。

“再说吧。”他淡淡的回答，又喝了金海恬助理殷勤端过来的另一杯酒。

“或者，我们到海边看星星去？”金海恬不厌其烦地问。

“星星？”奕南皱皱眉，顺口喝了一杯啤酒。“那是小女孩做的事，我没什么兴趣。”

她不悦的撇撇嘴，热切一下子消退了一半，什么话，难道她不是小女孩吗？她可是才十九岁耶。

蓦地，一阵纷纷嚷嚷的声音传来——

“姓屠的，你放开海恬！不许你再纠缠她！”

一个醉汉模样的男人冲进了他们这桌，且不由分说抓起奕南的领口，一拳就打在他的下巴上。

尖叫惊呼四起，大家都搞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

奕南被醉汉那一拳打得不偏不倚，正好撞上桌角。

撇撇唇角的血丝，他顿时怒火四起。“妈的！这是哪里跑出来的神经病？”

奕南立刻扑到醉汉身上，刚强的地，一下子便将醉汉压得死死的，他对着醉汉的下巴连连挥拳重击，还报一拳之仇。

金海恬急了，尖叫着，“住手！不要打了，你们住手！我说不要打了听不懂吗？”

“你居然敢打我？”醉汉气得眉毛直竖。“你知不知道我是谁？我是堂堂建筑大王的独生子马崇耀，金海恬是我的女朋友！”

“笑话，金海恬是你女朋友？她现在是我的女朋友！”奕南狂笑一声，他又补揍马崇耀一拳，恶狠狠地扬声，“你问我为什么敢打你，我倒要反问你，我为什么不敢打你，你就欠打！如何？”

他并不是在争风吃醋，对于他根本一点都不爱的金海恬，他也没什么醋可吃，他只是把自己心中所有积塞的怨气都出在这个倒霉鬼身上，谁教马崇耀要先来惹他，正好可以让他这几天来的不平与郁闷得到解决之道。

“老天！”金海恬昏倒了，马崇耀是她的男朋友没错，可是他们已经分手了，她真搞不懂为什么他又跑来搅局？

马崇耀光火的推开奕南，他喘着气，又对奕南扑过去，一阵没头没脑的狠扑乱打。

“妈的！你来真的！”奕南眼睛也红了，他挥拳反击，把马崇耀又揍得哀号连连。

两人打得难解难分，大家都不敢轻举妄动，惟恐妄受池鱼之殃。

金海恬快抓狂了，两个男人为她打架，她一点都不觉得光荣，她想到的是名誉问题，她快要成为国际名模了，万一这件事爆发出去，影响了她的模特儿生涯怎么办？

“奕南！”甫进门的卢咏歌吓了一跳，她没有看错吧，奕南在跟人打架？

今天报社的同事为她饯行，餐厅就在附近，吃完饭，她信步走到AB酒吧来想松弛一下，没想到一来就看到这种火爆场面。

“你认识奕南？”金海恬像抓到浮木般，急道：“麻烦你快把他带走，我们三个都是有头有脸的人，闹到警察来抓就难看了。”

卢咏歌锁着眉头，她不明白，为什么她与奕南的缘分总是少了那么一点点，相见也见得这

般惨不忍睹。

卢咏歌将浑身挂彩和酒味的奕南带回自己的住所，她一路都沉默着，她不想再说他什么了，将他带回她家只是出于道义，没有别的意思，免得奕东和芳姐他们看到他这样又要担心个老半天。

“水……”奕南躺在她床上沙哑呻吟。

他知道是卢咏歌硬把他带离酒吧的，他的伤势没那么重，酒意倒浓得很，那些他不由分说喝下去的酒发挥作用了，酒混和着喝，后座力强得要命，现在他的胃可难受极了。

“喏，水，喝吧。”卢咏歌扶起他，把水杯送到他唇沿。

她咬住嘴唇，荒谬，为什么他为别的女人打架，替他处理善后的却是她？

喝光一大杯水，奕南总算感觉好多了。“咏歌……”

让她看见他为别的女人打架不是很好吗？为什么他会莫名的想对她解释打架的原因其实有一半是因为她带给他的烦躁与不安？

她叹了口气，真的无法对他板起面孔，反正都快离别了，她就再纵容他这一次吧。

“什么都别说了，你好好休息吧，我不会告诉你大哥他们的，今天晚上我睡沙发，不舒服再叫我。”

她转身要走，奕南倏然伸手拉住她手臂。“你听我说，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我对金海恬……”

听到金海恬的名字，卢咏歌那又受伤的心痉挛了一下。“你不必说，我真的没有兴趣知道。”

“不！你非听不可！”他额上的青筋凸了起来，急促的说：“那个人自称是金海恬的男朋友，他突然出现，揍我一拳，我……”

卢咏歌甩开他的手想奔出房去，她真的不想听地叙述他如何英勇保护女友的经过，他为什么这么残忍，非要她听不可？

奕南跳下床，一下了拦住她的去路。

“你让开！”她死命推开他。

“不让！”他干脆将她抱起，粗鲁的将她推倒在床上，并顺势压住了她的身体。

卢咏歌一脸惊悸且慌乱，大眼睛黑幽幽的瞪着他，他做什么？混球的要把她当金海恬的替身吗？

“别走好吗？听我说。”他喘着气，一脸无可奈何，因为他真的拿倔强刚烈的她一点办法都没有，他暗哑地问：“为什么你连听也不听就想走，我真那么面目可憎？”

她闭了闭眼，长长的吸了口气。“你究竟想说什么？”她的声音同样沙哑，面颊红晕一片。

真该死，她怎么那么没用，尽管知道他爱的人不是她，面对他近在咫尺的脸庞，她却依然心跳不已。

她还是爱他的，不是吗？

她真的无法自欺欺人。

“小咏歌……”奕南看着她，脑中一片空白，热切的情欲从他心底窜起，他想占有她，不让她去找别人！

自从他发现自己早已爱上她之后，他就恨不得能像此刻这样抱她、抚摸她、爱她，现在他的愿望总算实现了，他若记得自己原本想跟她说些什么那才有鬼，此刻，他只想吻她，或者，与他做爱。

他那深情又深切的凝视卢咏歌心跳加快，她被动的回望他，他为何和这种眼光看她？

她低叹一声，要弄清楚，她可不是他最爱的金海恬呵。

奕南皱起了眉，看她那魂不守舍的样子，她在想别的男人吗？那个身在纽约、她很欣赏的男人？

真该死！他不许她想。

他狠狠的堵住了她的唇，他沾染了酒精的热切舌尖探进了她口中，迫不及待的与她交缠。

不放过，不放过，他要留住她，用他的唇、他的身体……

卢咏歌热切的反应着他的吻，这个吻她像等了一辈子似的，她根本无法抗拒他的诱惑。

他们吻得昏天地暗，他的手滑进了她衣服里。顺着她柔腻纤细的腰身而上，轻易的解开了她的内衣。

事情的发展一发不可收拾，严重脱轨失序，奕南急切的脱掉她的衣物和自己的，他要她的

胴体完全属于他，带着对“那个男人”的吃味，他猛然对浑身没了力气的她进攻。

她傲然挺立的双峰随着他阵阵爱抚而紧绷，他轻含挑逗，缓缓分开她僵直的大腿。

卢詠歌一点都没有要拒绝的念头，她的心属于他，她的身体当然也要属于他，除了他，她也不愿别的男人碰她的身体。

“奕南……”她不由得轻喃他的名字。

她的回应叫他狂野，他渴望的再度封住她的唇，激情难耐的进入她体内，翻腾的欲火撩起，他巡礼着她的娇躯，都属于他的了。

第九章

奕南醒来时已经有好一阵子了，詠歌背对他睡着，她光滑的背那么诱人，他却没勇气再爱她一次。

事情愈来愈错综复杂。

他在酒吧里因为一个自称是金海恬的男友的人而打架打得浑身挂彩，命运之神像在挑衅他，偏偏让詠歌目睹那一幕。

他知道詠歌在无可选择之下只好将他带回这里，他原本只是想向她解释自己打架的原因，却忍不住占有了她。

他真该死，她还是处女呢，他却……

他的辣手也摧过不少娇花，却从没有一刻像现在这样难过。

哈，占有一个他喜欢的女孩也会让自己难过？

这很不可思议，便却是真的，他真的难受极了，因为他并不想让事情如此发展，偏偏事与愿违。

如果他身边没有一个金海恬，而詠歌在纽约也没中意的人，或者昨夜会是个甜美的订情之夜，他也会从今以后好好收心，好好珍惜詠歌。

但世间没那么好的事，非但现在金海恬一步都不愿离开她，詠歌更是心有所属，她马上就要飞去地球的彼端与她的意中人共事了，昨夜的一切只会让她懊恼后悔，她的纯洁毁在他这个不肖恶徒的手里。

想到这个，奕南不由得坐起身，抱着头痛苦的思索起来。

事实上昨晚醉的是他，她没有醉，她可以阻止他，在他什么都没有做之前，她应该阻止他。

为什么她不抗拒，反而接受了？

是逆来顺受吗？

不，他并没有对她使用暴力，她大可推开他，大叫非礼，也可以打昏酒醉又意识薄弱的他，但她什么都没做，只是顺应着他、反应着他、接受着他。

如果她心里有别的男人，她应该很抗拒他的触碰才是呀，为什么她反而要对他的新近表现得那么渴望？

他百分之百可以确定，当他吻她，她甚至是喜悦的。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跟詠歌上床了，发生了男女之间最亲密的关系，甚至她倒霉的话，还有可能会怀他的孩子，都那么亲密了，他却到如今还摸不透她的心，不知道她对他是何感觉。

他真的好想再吻她、再抱着她入眠，最好可以睡到晚上，那他会再度疯狂占有她。

可是他知道自己不能那么做，昨夜是激情难耐、是糊涂，他若再占有她就是侵犯了，那连他也会看不起自己。

奕南迅速起身拾起散落一地衣物穿上，苦恼的回望床上熟睡的卢詠歌一眼，打开房门离去。

没有多久，大门开启的声音传进了房间，大门再度关上之后，屋子便恢复一片静默之声，卢詠歌仍旧闭着眼睛，她不想睁开，她知道奕南走了，然而房间里还飘浮着他的气味，男性的气息。

她是那么乏味的女人吗？乏味得令他即使知道昨晚是她的第一次，也吝于给一些温存？她真是痴心妄想，即使与他发生关系又如何？他仍旧是位金海恬的男朋友，她也即将要到纽约去进修，这个事实没有改变。

虽然，她没有亲口说她爱他，但她已用自己的肉体倾诉了一切，一个女人会将自己的身体交给一个男人，那不是爱是什么？

她痛楚的想，奕南用行动回应了她，即使拥有她的肉体，他的心也不属于她，所以他离开了。

他的举动好伤她，但也救赎了她，起码如此一来，她就可以走得很潇洒，也了无牵挂了不是吗？

是的，她觉得自己现在真的是毫无牵挂了。

奕南疲惫的回到家里，幸好该上班的都去上班了，该上学的也去上学了，才不致对他挂彩的样子大惊小怪。

他原打算一进门就把自己关在房里死都不出来的，可是客厅里却有一位意外的访客在等他。

“金小姐等你等很久了。”芳嫂偷觑着金海恬，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气氛让她没有多说些什么便退了开，奕南那不悦之色也让她暂时没开口询问他身上的伤从何而来。

金海恬从沙发里站了起来，她笔直的走到奕南面前，满脸歉意地问：“你的伤势怎么样了？有没有看医生？”

“这不重要。”他蹙着眉头。“倒是你这么早来有什么事？”她大概是来看他的死活吧，昨天打得那么严重，她不会担心才有鬼。

他已经决定了，不管咏歌的心属于谁，他都要和金海恬分手，他很确定一点，他根本就不爱金海恬，当初他想追求她的那份感觉完全走样了，他们在一起根本没有任何意义。

现在他只想跟咏歌在一起，但他也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若他那些兄弟们又要问他为什么？妈的！因为咏歌爱的根本不是他！

“我欠你一个合理的解释，你总不想白白挨揍吧。”金海恬无奈的笑了笑。“我想你已经猜到了，那个马崇耀的确是我以前的男朋友。”

奕南点点头，疲倦的在沙发坐下，顺手点了根烟抽起来，他懒洋洋地问：“你确定你们已经分手了？”

他对金海恬的罗曼史没什么兴趣知道，既然她要说，他就姑且听之。

“我们已经分手三个月，他不甘心，一直纠缠我。”金海恬恨恨地说：“他占有欲强、偏激，又是个暴力狂，我对他真的很厌倦，直到他撞见我和一位男性朋友吃饭，失控打了我一巴掌，我才执意跟他分手。”

“你做得很对，那种男人的确令人头疼。”原来超级名模的情史也这么不顺遂，他们现在算是同病相怜吧。

金海恬笑了笑。“我不会和马崇耀复合，但我也不会继续跟你交往，毕竟你爱的也不是我。”

奕南看了她一眼，淡淡地问：“何以见得？”

“你心知肚明。”她看着他。“跟我在一起时，你一直心不在焉，你心里有别人，我怎么会看不出来？”

他瞟了金海恬一眼，挑挑眉毛。“你的意思是……我们分手？”

他不会那么好运吧？才刚想和金海恬分手，金海恬就自己开口，如果真是这样，他就再也无后顾之忧了，他与咏歌两个人，起码他已经恢复了自由身，或许咏歌那意中人对她根本没意思，那他还有可能重新追求她。

事情发展至此，他真要喝采一声，金海恬不愧有现代女性的风格，敢爱敢恨，绝不拖泥带水。

“当然！”金海恬扬扬眉梢。“没有爱的爱情岂不可笑？”

“算你识时务，懂得知难而退。”奕北冷漠的声音响起，一身休闲便装的他从楼上走下来。

“奕北？”奕南有丝意外，他以为对屠氏向来鞠躬尽瘁的奕北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里有三百六十七天都待在屠氏哩。

“你是……”金海恬那美丽的眼眸掠过一抹见到猎物的光芒，好酷、好帅的男人，冷漠得太性格了。

奕北冷冷地说：“你不必知道我是谁，你只要快点走出屠奕南的生活就行了，他会很感激你的义举。”

奕南不悦的撇撇嘴，奕北这算什么嘛，对他的朋友这么不客气，即使分手了，也不必交恶。

“不必理他的胡言乱语，他是我小弟屠奕北。”奕南简单地对她说。

金海恬耸耸肩，兴味盎然地盯着中长发奕北看，本能的撩了撩短发，原来他就是屠奕北……

她决定了，太暴力或太刚烈的男朋友她都不要，现在她想要一个像屠奕北这样冷漠的男朋友！

“你先走吧，海恬，谢谢你专程来看我。”如果再不赶她走，真不知他的好弟弟还会说出什么好话来。

“好，我先走了，你自己保重。”金海恬爽快的拿起手提袋走人，凭她父亲在商场的影响力，她还怕没机会见到屠奕北吗？她会制造机会的。

她一踏出大门，这两个兄弟就对峙着，奕南是难喻的疲累，奕北是浑身的剑拔弩张。

“恭喜你了，你总算跟这个女人毫无瓜葛。”奕北哼了阵，语气尖酸刻薄，有诸多不满。

“我很累，想去睡了。”奕南霍地迅速从他旁边走过去，直接上楼。

心情差透了的他，实在懒得听屠家纠察队屠奕北乱吠。

“屠奕南，你究竟要不要去挽留咏歌？你说！”奕北仇视他们。

奕南弃耳不闻，头也不回的继续上楼，他们兄弟早晚会因为道不同不相为谋的理由打起来，他想。

卢咏歌静默的整理着属于她的物品，这个她坐了两年的位子，要暂时离别了，这一别就是一年，她得将每个档案都标示得清清楚楚才行。

“咏歌，休息一下，喝杯热咖啡。”范纲佑端了杯咖啡过来，还体贴的准备了瑞士卷。

“谢谢。”卢咏歌搁下手中的物品，心中一丝暖意，等她到了人生地不熟的纽约之后可就没有这种人情味了。

“大致都弄好了吧？”范纲佑闲话家常地问：“房子呢？需不需要我偶尔去帮你打扫一下呢？”

“谢谢你的好意，不过我已经请了钟点女佣，她会定时去帮我打扫。”

如果是以前，这种小事她可麻烦芳姐帮忙的，可是最近她和屠家的人都疏远了，她也不想让他们知道她出国的日期，所以这点小事她还是自己解决吧。

“你都设想到了。”他笑了笑。“那么司机呢？欠不欠司机？我去接你到机场。”

“不麻烦你了，学长，你也要工作，这样会耽误你的工作。”卢咏歌微笑婉拒，她一直无法还报范纲佑对她的好，所以她也不想要让他对她付出太多。

他诚恳地说：“给我一次替你服务的机会吧，你就快到纽约去了，我们一年之后才会再见，难道你以为我对你还会有什么企图吗？”

卢咏歌蓦然垂下睫毛，对呵，下礼拜，也就是两天后她就要启程到纽约去了，职务的交接早上都已完成，大家都知道她要走，偏偏，只有和她最亲近的屠家人不知道她的离期。

“咏歌。”范纲佑叫着发怔的她。

“啊？”她回过神来，才想回答，她的手机就响了起来，她本能的惊跳一下，瞪着手机看。

“你的手机在响。”他提醒她。

“我知道。”她吞了口口水，费力的回答他。

自从和奕南发生“一夜情”之后，她对每个响起的电话都神经过敏，都渴望会是奕南打来的，但这分渴望也总是落空，他根本不曾问候过她。

“你不接电话吗？”范纲佑看看手机又看看她，不懂一通电话为何会让她那么犹豫。

“好。”她润了润唇，伸手战战兢兢的接起电话，下意识清了清喉咙。“喂，我是卢咏歌。”

“咏歌，我是妈妈。”

温柔慈蔼的声音一下子让她的心防溃堤。“哦，妈！”

听到自己母亲的声音，她突然好想在母亲的怀里痛哭一场，将她那郁郁难忍的心情好好宣泄出来。

卢母慈爱地道：“快出发到纽约去了吧？你自己要小心点，一个女孩子去那么远的地方总

是不安全，我已经托你在那里的堂姑姑照顾你了，电话你记一下，有事记得找堂姑姑帮忙知道吗……”

“我知道。”卢詠歌抽噎地回答。

卢母又叮咛了一会儿才挂上电话，结束手机通话，卢詠歌桌上的内线电话又响起。

“詠歌，你进来一下。”是崔总编的声音。

范纲佑体谅地道：“快进去吧，临行前总是这样的，事情多且杂。”

卢詠歌对他歉然地一笑，起身走进总编辑办公室。

崔总编的办公室冷气依然充足，他坐在气派的高背皮椅之中，把玩着金色钢笔，精锐的双眼盯着她看，看了半晌，他索性直捣黄龙地问：“怎么了？你看起来很不对劲。”

“离情依依吧。”卢詠歌避重就轻地答。

崔总编也不追问，只道：“东西都整理好了吧？”

见他不再追问，她放下心来，含笑道：“整理好了，待会再把桌子整理干净就行了。”

崔总编点点头，激赏地说：“那么，明天礼拜天，你在家好好休息一天，后天准备出发，迈向你人生的新旅程！”

卢詠歌也放松地一笑。“谢谢总编。”

“可是，刚刚中中打电话给我。”他忽地冒出这么一句风马牛不相及的话来。

她心一动，力持镇定地哦了一声。

崔总编看着她，挑挑眉。“中中问我，你什么时候离开台湾。”

“您告诉她了？”卢詠歌飞快的问，她的心跳得好快、跳得好莫名其妙，不该是这样子的

……

他眉一扬。“当然没有，我是那么不尊重你的人吗？”

卢詠歌一阵失望，她说不上来自己这是什么心态，太奇怪了。

她垂下眼睫，吐了口大气，有气无力地道：“谢谢您。”

崔总编戏谑地问：“问题是，你真的不想要让‘中中’知道吗？”

他故意强调那两个字，因为大家都知道，詠歌躲的人是屠奕南不是屠奕中。

“不想。”她既潇洒又宿命地说：“缘起缘灭、情来情去都是缘分，我不想要强求。”

他满意的一点头。“那么，既然你这么豁达，那么我就派你待在纽约十年不准回来。”

“教授！”卢詠歌微愠，她到底是惹到谁了，为什么会有这种上司？

“开玩笑的。”崔总编微微一笑，接着认真道：“小詠歌，倒是你自己要想清楚，这趟到纽约不是三、五天就可以回来，你可不要太倔强，知道吗？”

“知道了。”

卢詠歌无精打采的走出总编辑办公室，台湾的冬季实在有点冷，这个农历年她是注定要在纽约度过了，不知道纽约的冬天是不是也一样冷呢？或者，更冷？

奕南想藉工作来让他忘掉恼人的情事，可是连老天爷都不帮他，礼拜天，屠氏集团不上班，他只有逆来顺受的窝在家里听他那些手足们对他进行疲劳轰炸。

“真是不好了！崔总编告诉我，卢姐姐礼拜一就要飞去纽约了，怎么办才好？哥哥们，你们说怎么办才好嘛！”

中中急得满屋子打转跳脚兼告急。

奕北冷冷的道：“我警告你，屠奕中，你不要在那里穷嚷嚷，詠歌是飞纽约，不是飞去月球，有心要找她的人一样可以找到。”

“是呀，三少爷，你怎么就不想个办法会阻止詠歌呢？你这样整天窝在家里行吗？”芳嫂一边上菜一边叨念。

奕南皱皱鼻子。

他哪有整天窝在家里？他只不过礼拜天的早上在家里休息了半天，就这么被挞伐，他们要怎么样才会放过他？

难道要他老实告诉他们，他已经上过詠歌了，只是抱歉得很，她小姐喜欢的人不是他，她的意中人在纽约，所以她才会那么迫不及待又义无反顾的要飞去纽约会情郎。这么有损他颜面的事实他说不出口，他们干么老给他一种错觉，好像詠歌爱他爱得海枯石烂似的，荒谬！

“大哥、二哥、小哥，明天求求你们带我到机场去见卢姐姐最后一面好吧？她现在都不来我们家了，我真的好想她哦。”中中苦情地说。

“中中，大哥明天要到香港出差，不能陪你去机场。”奕东说。

奕西也歉然道：“抱歉，小妹，二哥明天要主持五个会议，恐怕没有时间陪你去。”

奕北不等中中开口就敬谢不敏地说：“别指望我，我不来十八相送那一套。”

“三哥！”中中一下子扑到奕南脚边去，沉痛地哀求着，“三哥，现在就只剩下你了，只有你可以帮到我，我明天情愿旷课被老师打，也要到机场去见卢姐姐一面，你就送我去吧！”

“叫老纪送你去。”奕南烦躁的说完，合起看了一半的汽车杂志走人。

“他到底在别扭什么？”奕北不谅解的瞪着奕南的背影，如果咏歌是他女朋友，他才不会这么对她哩！偏偏他三哥就是人在福中不知福，等到失去便后悔莫及。

奕南回到自己的房间，往弹簧床一躺，两手枕着头，眼睛瞪着天花板，他觉得自己现在就像一座火山，随时会爆炸，没人惹他也会很气，更别说奕北和中中一天到晚在找他麻烦了。

咏歌就要走了……这个事实让他又烦又气。

该死的她，就吝于打一通电话给他吧？就算她气他那天要了她也不必这么绝情吧，大家都是成年人了，男欢女爱你请我愿的事，那晚他又没有逼她，更何况她的反应比他还投入，叫他就算要煞车也很难。

她的第一次原本是打算要到纽约去献给那个她心仪的男人吧，现在活生生被他夺走了，她一定很恨他。

可是，天知道，他也没比她好过多少，占有一个心不属于自己的女人不是什么太快乐的事，他可从来没这么窝囊过。

如果她心里没有别人，他说什么也会死皮赖脸留住她，但她的心根本不在他身上，他何必去阻挡人家的幸福之路？

要走就走吧，有什么希罕，天涯何处无芳草，她去找她的有情郎，他也会化悲愤为力量，努力寻找他的痴情女，相信这是最好的结局，一定是……

中正机场

替卢咏歌送行的人马浩浩荡荡，除了报社的同事之外，还有屠家四兄妹及行优，连一向忙得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乐童都抽空来送行了，偏偏就是少了一个奕南。

卢咏歌怪罪的看了崔总编一眼，知道一定又是他枉顾道义把她要走的消息给泄露出去的。

“没办法，中中一直问我，我不说好像很对不起她。”崔总编对卢咏歌展示一个不负责任的无奈笑容，把事情推得一干二净。

“哇，卢姐姐！”中中一下子扑到卢咏歌怀里，哭得肝肠寸断。

“别哭，中中。”卢咏歌扶住中中的头，为她拭去泪水。“我才去一年就回来了，到时候我们再见。”

“可是……可是崔总编说，报社已经发给你一张绿卡，你会变成美国人，永远不回来了。”她抽抽噎噎的诉说。

卢咏歌又好气又好笑地说：“真是傻中中，绿卡是那么随便就可以拿到的吗？我没有绿卡，而且，我会回来，一定！”

“真的？”中中止住了哭泣。

卢咏歌微笑。“当然是真的。”

“我不信。”中中咬着下唇。“这里有该死的混球人伤透了你的心，你才不会回来哩。”

“虽然有人伤了我的心，不过也有我想见的人呀。”卢咏歌看着她，轻点她鼻尖一下，笑盈盈地道：“例如——你。”

中中因她这句话而飞扬了。“那我们打勾勾约定，你一定要回来！”

看着中中稚气的举动，乐童走到咏歌身边，交给她一张便条纸，微笑道：“一路顺风了，这是我父母在纽约曼哈顿的地址，你如果有什么问题就尽管去找他们帮忙，不要客气哦。”

“谢谢。”一时间，卢咏歌感慨万千。

当初她目睹了奕东和乐童整个相恋的过程，现在他们已经开花结果了，并相约在乐童满十八岁那天订婚，而她自己多年的苦恋却是这么黯淡的收场。

“咏歌呀，这是芳姐亲自为你烤的蛋糕，你最喜欢的起司，带着飞机上吃。”芳嫂红着眼眶说：“要好好照顾自己知道吗？有什么委屈就打电话回来，不要太倔强知道吗？还有，三少爷那孩子今天是因为闹肚子疼，所以不能过来，你要原谅他。”

“我都知道了，芳姐。”卢咏歌温驯地接过爱心蛋糕盒，也接受了芳嫂那善意的谎言。

“咏歌，一帆风顺。”奕西微笑相送。

奕北哼了哼，不擅长表达关心的他，故作不耐的撇了撇唇，“好好照顾自己知不知道？”

“谢谢你们，我会加油的。”看着奕西和奕北，卢咏歌由衷感动。

“好了，时间也差不多了。”崔总编走了过来主持大局，他拍拍卢咏歌的肩膀，郑重地看

着她。“咏歌，这次你代表我们超级日报到纽约进修，但愿一年后看你带回最耀眼的成绩单，我等着验收你的成果。”

“我不会让您失望的，教授！”卢咏歌激动地说。

看到有这么多人对她关心、对她期许，小小的失恋又算得了什么？她真的、真的不该沉湎于痛苦的失恋中，她要振作，不能辜负大家对她的期望。

“我该登机了，谢谢大家来送我。”卢咏歌展露一记笑靥，她不舍的再对机场一个巡礼

没有，他终究还是没来送她。

在心底叹了一口气，卢咏歌毅然决然地甩了甩头，走上通往出境室的手扶梯，不再回首。

“卢姐姐！”中中依依不舍的目送她，倏地一声哭倒在行优怀中。

远远的，戴着墨镜的奕南目送着卢咏歌走上手扶梯，她的身影逐渐消失在他的视线之中，他的眉心纠结了起来。

一切都结束了。

祝你一路顺风，咏歌，他在心底无声地祝福。

第十章

半年后

这半年来风起云涌的商场上出现一位拼命三郎，之所以人称拼命三郎，乃因他在家族企业中排行老三的缘故。

想当然耳，这个跌破众人眼镜，每天西装革履与众人开会，现在号称屠氏栋梁的奇葩就是屠奕南。

奕南在半年之内对屠氏集团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甚至他尽职的程度还让向来对屠氏最放不下心的奕北忙里偷闲到马尔地夫度了两次假，由此便知他是如何尽心尽力的投注心力于屠氏集团了。

“副总裁，您要的档案找到了。”他的秘书赵文绮端庄的走了进来，手里拿着档案夹，眼睛却痴迷的看着他。

大家都说她上司从前是位花花公子，可是她真的很难相信这个流言，她自小在加拿大长大，一回来就考进屠氏集团担任副总裁秘书的职务，她从没见过她上司出入声色场所，也从来没有女人名字与他有牵连，这样优质、认真、负责的新好男人怎么可能会有花花公子？

“搁在桌上就行了。”奕南头也不抬的回道，今天又要加班了，他手上有三个扩展计划同时在进，不拼一点不行。

“是。”赵文绮放好文件后，依依不舍的不肯走，她贪恋地看着他，这么俊帅的男人，浑身粗犷的男人味，真是女人梦寐以求的伴侣。

她遗憾的轻叹一声，为何副总裁对女人总是视若无睹？除了那个总裁秘书常欣欣，他好像没对公司里其他女职员笑过。

“赵秘书，还有什么事吗？”奕南终于抬头了，不过他蹙着眉心，满脸严峻之色。

“啊，我、我……”赵文绮慌了，结结巴巴地道：“我是想问问您，要不要喝杯咖啡呢？”

“咖啡？”奕南蹙了蹙眉。“也好，叫欣欣煮杯咖啡给我吧。”

她懊恼的美眸闪过一抹不快之色，又是常欣欣，她认为副总裁根本就在暗恋常欣欣嘛！

“是。”赵文绮闷声走出副总裁办公室。

“奕南！”一名高挑的美女婀娜生姿地走了进来，扬声轻唤。

时尚界有名的模特儿金海恬，三天两头就来找副总裁，可是副总裁却对她一直不假辞色，连金海恬这等美女都无法掳获副总裁的心，更别说自己这个小小的平凡秘书了。

“又是你。”奕南对金海恬的来访一点都不意外，这半年来她是他的常客，没事就爱来他的办公室晃一晃。

“奕北呢？我刚刚去他的办公室没看到他。”金海恬直截了当的问。

“他？大概去出差了吧。”奕南答得敷衍。

没错，金海恬现在的目标是屠家最难搞的老四奕北，反正他知道奕北不可能看上金海恬，所以就算他对她多提供什么情报也没有用，他们不会有发展的，他早就劝金海恬死心，她偏不信邪。

“去哪里出差？”她紧迫盯人地问。

“我不知道。”奕南一个耸肩，懒洋洋的指着桌上大批的文件。“你也看到了，我很忙，没空留意他。”

“你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金海恬挑起眉毛。“你心上人跑哪去了？这半年来你忙得像条狗，怎么都不见你身边有女人？”

“什么心上人？我不懂你在说什么。”奕南不理她，继续研究他手中的开发案。

“你又在逃避了。”她不认同的说：“当初你和我交往时，明明就心有所系，可是我们分手后，你居然一个对象也没有，还收起你浪荡子的名声，这不是很奇怪的事吗？”

“有什么奇怪。”奕南轻笑一记。“难道我就不能发奋图强吗？还是你那么变态，硬是要看我纵横情海才高兴？”

金海恬笑了。“你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

“既然不是那个意思，就请你还我一个安静的办公空间如何？”他酌商地问。

“好吧，既然你都下逐客令了，我也不好意思死皮赖脸的待在这里。”她潇洒的将皮包甩到肩上，对他送出一记飞吻。“屠副总裁，若有奕北的消息，麻烦向我通报消息，我会感激不尽。”

金海恬走了，奕南继续将注意力转回档案上，他很专心的审阅合约细节，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出错的条文。

不知道经过了多久，终于，他颓然地将笔一丢，一个旋身，牛皮办公椅转了个方向，面对偌大的帷幕玻璃窗。

他心烦的蹙起眉头，八月了，北台湾的太阳炙热得叫人要发疯，地球彼端的美洲不知是否也如此闷热？

纵然久别，他心底依然有着深深的牵挂，不知道她和别的男人终成眷属了吗？

每当中中从崔总编那儿带回詠歌的消息，他总是回避不敢听，他不要知道她在纽约好不好，也不要知道她的恋爱成功与否，如此，至少可以让他保留一点美好的幻想。

少了詠歌，他才知道日子有多单调无趣，他真奇怪自己怎么可以忽略她那么多年，如果她还在他身边那该有多好，他真的、真的好想念她。

那一夜的激情历历在目，他没有忘记她身体的每一个部分，她的远走让他失去了碰别的女人的勇气，他忘了自己已经多久没有和女人上床了，或许是从她离开台湾的那一天起吧，他也封闭了自己的欲望。

詠歌，你好吗？

他真的好想知道。

修长沉稳的双腿步入会场，奕南立即将采访的艺文记者都吸引过来，他反剪双手对众媒体颌首致意后，开始接受访问。

“屠先生，这次屠氏集团主办巴黎现代派画家艺术展，不知屠氏集团是否有意进军艺文界？”环球日报的记者提出了问题。

“当然不是。”奕南微微一笑：“屠氏出资赞助这次的画展，全是为了响应政府艺文年的活动，没有他意，请各位毋需多作联想。”

旋风日报的美女记者锋头很健地问道：“屠先生，听说这次参加画展的巴黎美女派画家伊莉沙小姐对您很有好感，请问您会接受她的邀约吗？”

他神情一派自然，“抱歉，我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因为伊莉沙小姐至今还没有邀请过我，我们也没有私下见过面，如果有的话，我一定不会忘记通知各位记者先生小姐。”

前锋日报的美女记者也不甘示弱地问：“屠先生，您的感情自从半年前便一片空白，这次有众多异国女画家前来，不知道您会不会考虑异国情缘呢？”

奕南礼貌地道：“对不起，我想，今天的主题是画展，我们纯粹谈画可以吗？这样对远道而来的诸位画家贵宾们才不会失礼。”

经过他客气的纠正，记者们总算比较合作了，不再紧咬着他的感情生活作文章，纷纷上道的改问有关画展的问题。

记者会结束后，来帮忙监督会场的欣欣笑盈盈地走过来。“大家还是对你的感情生活相当

好奇哟。”

奕南淡淡地道：“让他们去好奇吧，我不在意。”

“我知道你是真的不在意。”她脸颊带笑意、话中有话的说完，才翩然到另一边招呼客人去了。

“屠先生，好久不见了。”

一名斯文男子朝奕南走近，脸上挂着友善的笑意。

“你是……”奕南一时之间认不出这个人来。

对方笑了笑，拿出自己的名片来。“我是超级日报的艺文线记者范纲佑，也是詠歌的同事。”

他怔了怔。“詠歌的……同事？”

好久没从旁人的口中听到这个名字，害他有点怔忡。

范纲佑点点头。“对，我和她共事了两年。”

奕南按捺住心底那阵骚动，如常地问道：“那么，她在纽约了吗？什么时候回来？”

“你没和她联络？”范纲佑十分诧异，他还以为詠歌这辈子无法脱离屠奕南哩。

“没有。”他涩然一笑，避重就轻地说：“大家都忙，没太多时间联系感情。”

范纲佑皱起眉头。“就算忙也应该保持联络吧，咏歌那么重视、喜欢你，她一去纽约你就不理会她，这说不过去吧。”

“她喜欢我？”奕南的表情僵了起来，沉潜已久的脾气也来了。“范先生，我想你有点误会，詠歌喜欢的人是你那位也派驻纽约的同事吧。”

“什么同事？”他一脸莫明其妙。“我们报社派往纽约的只有詠歌一个人，没有其他人。”

奕南坚持的道：“这是她亲口告诉我的，不会有错。”

“我想有误会的是屠先生你吧。”范纲佑若有所思地问：“你们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所以詠歌才编了这个谎言骗你？”

奕南的双眉不自觉拢聚。“你不必安慰我了，总而言之，詠歌喜欢的人不会是我。”

“我不是安慰你，我是嫉妒你。”范纲佑盯着他，苦笑道：“我一直很爱慕詠歌，可是大家都知道她喜欢的人是你，她喜欢你已经五年了，难道你都不知道吗？”

奕南很严肃的盯着他，深深吸了一口气问：“你有没有搞错，范先生？”

“我可以肯定的告诉你，我没有弄错，你随便去问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得到相同的答案。”

一时间，奕南感觉天旋地转，难以自己。

詠歌骗他？她居然欺骗他？

该死！难道她以为这样好玩吗？她的谎言害他裹足不前，也害他这半年来过得痛苦至极，每当想起她正守在另一个男人身边时，他就嫉妒得要发狂。

该死的她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做？

带着浑身的疲累，奕南踏进AB酒吧，他乏力的落坐于吧台前的高脚椅中，姿态懒散。

“要马丁尼还是曼哈顿？”店长问他。

“马丁尼。”他回答了店长的问题，这才发现坐在旁边的短发女子正瞪大眼睛在看他。

“丹雁？”奕南看着他的老同学，很意外柔美的林丹雁会把一头短发给削得这么薄、这么短。

“嗨，好久不见了。”她郎笑一记与他打招呼。

“你不是结婚了吗？老公呢？”奕南左右张望，没有看到那个他印象中的老实男人。

林丹雁挑挑眉。“抱歉，我没结婚，你真是一点都不关心我这个老同学呀。”

奕南意外的一怔，没有搞错吧，她没结婚？他明明就参加过她的订婚宴。

“别送我那么惊讶的表情。”她豁达地道：“我不是被甩了，只是认为现在还不是结婚的时候，如此而已。”

他啜了口刚递上的马丁尼，喃喃道：“你真的让我很惊讶。”

“别五十步笑百步了。”林丹雁反击道：“你自己不也让小詠歌等了这么多年，什么时候给我们一个交代呀？”

“我跟小詠歌？”奕南又是一阵错愕，连同早上遇到那个范纲佑，今天他跟詠歌的名字特别有缘，连连被问起。

“是呀，别再躲了。”林丹雁自然地道：“你浪荡也该有个限度，詠歌是个好女孩，又痴

心爱了你这么多年，说什么你都该给她一点回应，别一直装傻，假装不知道好吗？你这样，詠歌可是会痴痴等下去哟。”

“丹雁，我真的不知道。”奕南看着她，严肃而烦扰地说：“你可以把你知道的告诉我吗？”

林丹雁惊骇的瞪着他。“不会吧？”这下错愕的换她了。

她一直以为……哦，不，是大家一直以为，以为奕南对詠歌没回应是因为他对感情游戏还没有玩够，或者因为他根本对詠歌没意思，为了怕詠歌难堪，所以假装不懂詠歌的情意，而大家也都好心的告诉詠歌，奕南迟早有一天会察觉她的情意。

原以为奕南在装傻，没想到他居然是真的不知道，这太让她意外了。

“事情的真相怎么会是这样？”林丹雁喃喃自语，同时又有点懊恼，早知道奕南不是装傻，她就叫詠歌早点向他表白，省得走那些冤枉路。

“丹雁。”奕南叫她。

“哦。”回过神来，她看着他，不由得摇了摇头。“奕南，在学校的时候，我一直以为你又聪明又滑头，可是，现在你的后知后觉真是让我大吃一惊。”

奕南对这个似褒又贬的评语不以为意，他急问：“随便你怎么说，我要你把詠歌的事全部告诉我。”

林丹雁叹了口气，又好气又好笑地说：“当然，我当然会全部告诉你，谁教我们都看走眼了，让詠歌等得不明不白。”

于是这个晚上，林丹雁巨细靡遗地将卢詠歌对他的暗恋情事和盘托出，听得奕南连连怔忡。

原来，她为了他放弃出国深造的机会。

原来，她为了他拒绝家人移民纽西兰的要求。

原来，她在第一次与冲浪社出游时就喜欢上了他，一直守候他到如今。

“学长！”霎时间，他耳际仿佛听到卢詠歌每次叫唤他的喜悦声音，那么悦耳、那么好听。

往事历历在目，两人相处的画面一一浮现在眼前。

她拿感冒药给他吃、她替他买好电影票、怕他胃疼，她拉他去吃早餐……甚至，她当他的爱情军师，与他讨论要如何追女孩子。

奕南闭上眼睛，双手不由得捏了杯子，回想起当他占有她时，她那全然接受的神情，以及他吻她时，她那喜悦的模样，原来都是发自她内心，而他是怎么回应她这份全心全意的？他竟是这一点温存也没给她，起身就走，他是这样的伤她。

好极了，究竟自己在做什么，他是睁眼瞎子吗？怎么会忽略了这么多？

而詠歌，她真是太傻了，她这么喜欢他，为他做了这么多，最后还将她的身体也交给了他，而她却一点也不告诉他。

思及此，他一颗心激动到了极点，一个用力，他竟捏碎了玻璃杯。

“奕南！”林丹雁惊呼。

奕南毫不在乎手上的伤，他心中想的只有卢詠歌一个人，忍不住对她的思念，他好想插翅飞到她身边！

可是如今，时空拉远广他们的距离，都分别半年了，他该拿她怎么办才好？

纽约 世界日报

位于世贸中心旁的世界日报总部是栋拥有一百零八面玻璃窗的美丽建筑物，纵然强敌环向，它在纽约市依然是最畅销的报类，历久不衰。

卢詠歌将一份她刚笔撰好的新闻稿交给她在这里的临时上司——杜兰娜小姐，并立即从杜兰娜的眼中读到激赏。

“卢，你是天生吃这行饭的。”杜兰娜扬扬手中的文稿，满意地说。

“谢了。”卢詠歌扬扬眉梢，轻快的走向自己座位。

曾有人说过，来到纽约，你的心脏要够坚强，因为这颗大苹果每天都有新鲜事在发生。

果真没错，经过半年的磨练，她非但有把握交给崔总编一张耀眼的成绩单，更有把握社超级日报的同事们都对刮目相看。

她好像渐渐爱上纽约了，如果可能的话，她想留在这里不走。

能留在这里吗？可是她答应过中中的不是吗？她会回去，她跟中中打过勾勾，不可以失约。

想到中中，她心念一动，微怔起来。

“卢，一道吃午饭好吗？”雷莱朝她走过来，他是世界日报最杰出、最英俊，最年轻，也最有价值的单身汉，目前这位最有价值的单身汉正在热烈追求她这位东方娃娃。

“也好。”卢詠歌很快的动手收拾桌面的东西，拿起皮包与雷莱一道步出世界日报大楼。

八月的纽约骄阳照拂，刺眼得叫人睁不开眼睛，雷莱已经取出太阳眼镜帅气地戴上。

“卢，太不公平了，昨天我不在，你居然做了家乡菜来请大家吃，我不管，你要补偿我。”雷莱抱怨着。

“怎么补偿？”卢詠歌笑了。“待会地请你吃三明治吗？这倒没问题。”

“不，我要吃你亲手做的菜！”他挑剔地说。

她微微一笑。“会有机会的。”

两人有说有笑的走着，目的地是附近一家卖三明治的餐坊，新鲜的现做三明治和热咖啡，物美价廉，是许多上班族喜欢光临的小店。

蓦地，雷莱停顿脚步。

“怎么了？”卢詠歌不解地问。

雷莱挑了挑眉道：“有个人在看你，你认识他吗？”

顺着他的眼光看过去，街道对面有个西装革履的年轻男人站着，身材颀长。姿态潇洒，卢詠歌灿烂的笑容顿时停格，她以一种不相信的眼光看着那人，胸口一紧，费力地回答他道：

“认识。”

雷莱点点头。“看来你们有话要讲，我先去吃午饭了，下午见。”

卢詠歌任由地走开，她恍如隔世的站在原地，四周闹哄哄的，人来人往，又热又纷乱，可是她眼中就只看到奕南一个人。

期盼了多久，她自己也数不清次数，奕南终于如她所愿的出现在自己面前。

奕南走过马路，来到她自前，他们之间约莫隔着三步的距离，但是已足够让他血液循环与心跳都加快起来。

这么久不见，她还是一样神采飞扬，头发稍微剪短了一些些，现在刚刚好齐肩，她似乎在这里适应得很好。

卢詠歌清了清喉咙，听到自己的声音问：“来开会吗？路过这里？”

紧盯着她，他文不对题地问：“刚刚那个男人是谁？”

卢詠歌错愕的看着他。“啊？”

他眼睛闪亮，灼灼逼人的盯着她。“我说，那个男人是你男朋友吗？或者，他就是你口中说的心仪对象？”

她深切而惊讶的看着他，怎么，他还记得她随口说的话？

她摇了摇头。“不，不是。”不知道怎么搞的，她居然对他说的实话。

“很好。”至此，奕南缓缓露出一抹微笑，他瞅着她，眼里的火焰更炽烈。“原来认识你这么久了，有个东西一直忘了买给你。”

“什么东西？”看着他，卢詠歌呆呆、被动的问，她的脸发烧，整个胸口都热烘烘的。

奕南牵起她的手，从西装上衣的口袋里拿出一枚白金戒指放在她掌心，大手将她的小手包了起来，她轻轻的战栗了一下，震荡而迷乱。

“我……我不能跟你结婚。”她昏乱地说：“我还有合约，必须在这里待一年，我……”

她的理由是那么没有说服力，连她自己都觉得薄弱得很。

为什么她要拒绝奕南的求婚？她等这一天不是等很久了吗？可是，就因为等太久了，她才会那么没有真实感和安全感，他真的在跟她求婚吗？或者又是像过去那样在开她的玩笑？

奕南爽快地说：“没关系，屠氏集团在这里也有分公司，我自愿请调到这里来陪你，等你约满我们再一起回去。”

卢詠歌挣扎地说：“可是……可是你不会喜欢我这个老女人的，我已经二十四岁了……”

“胡说什么，你还很年轻。”安慰着她。

“可是，我身材不好……”她意挑剔起自己来，只因她还无法习惯摆在她眼前的幸福事实。

“才怪，你身材好得很，堪称绝品。”奕南恢复了他过去一惯的调调，他挤眉弄眼地道：

“告诉你一个小秘密，自从你第一次跟冲浪社出去玩却溺水的那天起，我就想泡你了。”

“是吗？”卢詠歌一愣，怀疑地问。

奕南提醒她，“记得吗？我问过你要不要当我女朋友，你没有回答，我以为你摆明了拒绝我，所以只好摸摸鼻子放弃。”

她咬咬嘴唇，“我以为你在开玩笑。”

“我开玩笑？”他提高了声音，激动地说：“我不知道多认真！”

废话，他当然是臭盖的，其实他那时候看上的是另一位波霸级的学妹，对咏歌这种小家碧玉没什么兴趣。

不过管他的，反正他现在最喜欢的是咏歌，只要让她高兴，什么甜死人不偿命的谎话都可以说，他的爱情已经胡里胡涂飘荡了六年，现在逮到机会，他还不好好的抓回来吗？

“对了，下午可以请个假吗？”奕南突然礼貌又客气的询问正感动又自责得一蹋胡涂的她。

“有什么事吗？”卢咏歌从感动的情绪中抬头问他。

奕南微微一笑，平静自若地道：“那个。”

“那个？”她睁大眼睛，不解的打满问号。

他伸手揽住她，将她的头压在自己胸膛前，低声对她说：“我们到饭店做爱。”

“你……”她涨红了脸，她真不敢相信在这么诗情画意的重逢后，自己会听到这么情欲满天飞的答案。

卢咏歌动了一下，难为情的想挣脱他的怀抱。

“哈哈，我开玩笑的，你当真了？”

她又好气又好笑的摇了摇头，他顺势拥住她，两人亲明的走在纽约大道上，彼此心中都有种得而复得的感动。

“去吃午餐？”他问她。

卢咏歌笑容满面地说：“嗯！我知道有家很棒、很便宜的三明治餐坊。”

奕南挑挑眉。“就是你刚刚准备和那个洋男人去的地方？”

她点头。“那里的食物很不错，新鲜、爽口，尤其是番茄的滋味真是好极了，你一定会喜欢。”

他继续挑眉。“不，不妥，我看我不会喜欢那家餐坊，我们还是换一家好了。”

“为什么？”

问他为什么？奕南露出一抹玩味的笑意。

开玩笑，现在她是他的未婚妻耶，他怎么可以让觊觎她的男人有机可乘，他当然要好看紧她喽。

“因为我突然想吃中国菜。”他说出了个冠冕堂皇的理由，风采翩翩地微笑问：“你知道哪里有好吃的中国餐馆吗？”

他狡猾的想，她不会拒绝他任何的要求，因为这是她的弱点，她注定了要爱他一辈子的弱点！

—完—

*想知道屠奕东和颜乐童的追爱趣事，请看璀璨风情001绝对目标首部曲《唯爱独尊》

*欲知晓屠奕西和楚行优的温柔爱火，请看璀璨风情015绝对目标接续曲《温柔战神》
